

## 明代正德朝政爭考述：以王瓊與楊廷和 交惡為中心

莫德惠\*

政治人物關係向來是考察政局演變的重要內容，明代正德時期兵部尚書王瓊與內閣大學士楊廷和的關係演變，是考察明中期部、閣權力消長的絕佳切入點。王、楊由於仕途經歷、政治利益等差異，兩人矛盾日趨尖銳。明武宗崩猝後，楊廷和秉政，極力排擠王瓊。世宗即位之初，王瓊被下獄戍邊。嘉靖初年王、楊政治地位的變化，不僅是政治鬥爭的結果，更是明代正德、嘉靖之際內閣權力提升的重要階段。以楊廷和為首的內閣把持朝政，干預六部事務，造成大臣之間權力傾軋的局面，此一發展亦充分反映於正德、嘉靖之際王瓊、楊廷和兩人的關係變化。需要指出的是，嘉靖初王陽明仕途波折與王、楊交惡亦有重要關係。目前學界對王、楊有不少研究，但主要側重探討雙方的政治仕途及其事功，對兩人政治關係的演變及其內在原因的探討不多。本文綜合明實錄以及相關文集，深入考察兩人政治關係演變及其實質，由此管窺明中期政局、人事狀況。

關鍵詞：王瓊、楊廷和、政爭、人事關係

---

\* 中山大學（廣州）歷史學系博士研究生；Email: modh3@mail2.sysu.edu.cn。

## 前言

政治人物關係向來是歷史研究的重要內容，本文以明代正德間兵部尚書王瓊（1459-1532）、內閣首輔大學士楊廷和（1459-1529）為例，說明兩人政治關係演變對明中期政局產生的重大影響。王瓊，字德華，山西太原人，在明史上有治世能臣之稱，其於成化二十年（1484）登科，初授工部主事，後轉任河南、山東等地，正德初年調任京職，八年（1513）擢為戶部尚書，十年（1515）轉任兵部尚書，十五年（1520）再轉吏部尚書。十六年（1521）武宗（1491-1521，1505-1521在位）崩猝後，被言官彈劾交結近侍罪，下獄論死，後發配綏德衛戍邊。嘉靖七年（1528）經議禮新貴霍韜（1487-1540）、桂萼（1478-1531）等舉薦，起復為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制陝西三邊軍務。十年（1531）回京任吏部尚書，次年病卒於任。王瓊生平事功，最顯著者為正德末年執掌兵部時，提拔王陽明（名守仁，1472-1529）平定寧藩朱宸濠（1479-1521）之亂，以及嘉靖初年勘定西北邊亂等事，史評：「瓊典本兵，四方諸所戡定，多其調度方略；逆濠之變，慷慨陳計，中外恃以無恐；比起徒中，視西師，撫定羗夷，申固封守，西陲允賴。」<sup>1</sup>楊廷和，字介夫，四川新都人，早年入翰林，充任春坊官，曾為明武宗朱厚照學業講官。正德二年（1507）三月調任南京戶部尚書，同年八月入閣，逐漸受到內閣大學士李東陽（1447-1516）器重，認為其頗具經濟之才。七年（1512）李東陽致仕後，楊廷和任內閣大學士，期間有輔助之功。十六年武宗猝崩，臨終遺言要求內閣與張太后（即明孝宗后張氏，1471-1541）議處後事，楊廷和以內閣首輔身份主持起草、頒佈遺詔，迎立興王朱厚熜（即明世宗，1507-1567，1521-1567在位）即皇帝位等事，一時權勢顯著。<sup>2</sup>

正德間是王瓊與楊廷和政治仕途的顯赫時期，兩人長期執掌所在部門，由於仕途經歷、政治觀念及利益等差異，兩人多次發生衝突，關係亦逐漸惡化。正德、嘉靖之際（後文均簡稱正、嘉之際），楊廷和主持朝政，迎立新皇，

<sup>1</sup> [明]張居正等奉敕撰，《明世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140，嘉靖十一年七月戊辰條，頁3277。

<sup>2</sup> [明]王世貞，《嘉靖以來首輔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1，〈楊廷和〉，頁423-429。

建立大功，政治地位愈趨穩固，內閣權勢亦大增。清代四庫館臣紀昀（1724-1805）等人曾言：「至嘉靖間，始委任內閣，而居首者，責任尤專，遂有首輔之稱。」<sup>3</sup>正、嘉之際為內閣權勢逐漸重於六部的重要節點。王瓊時已轉任吏部尚書，作為九卿之首，在誅殺江彬（?-1521）、迎立新皇等事上均被排斥。當王瓊率領各部大臣前去質問，卻遭到楊廷和等冷落。新皇即位不久，王瓊被言官彈劾，下獄論死。後經言官范永鑾（正德九年[1514]進士）等爭辯，獲免死，改戍邊。<sup>4</sup>嘉靖初年內閣首輔楊一清（1454-1530）指是楊廷和「報復之過也」。<sup>5</sup>楊廷和秉政時期，重新佈局朝廷人事，與其政見相似的人物則被提拔、重用，如石瑄（1464-1528）、喬宇（1464-1531）、彭澤（1459-1530）等人。<sup>6</sup>明人已指出楊廷和「起用元臣故老，布列臺省」。<sup>7</sup>

胡吉勛曾指出內閣在世宗即位初年具有極高號召力。楊廷和、蔣冕、毛紀等保持較為一致的政治理念以及政治上的良好協作關係，內閣與各部大臣之間，亦維持罕見的相互尊重與協作的關係。<sup>8</sup>但此現象也可反過來解讀，亦即嘉靖三年之前內閣、六部等中央部門，充斥著楊廷和的政治勢力。明世宗興起的「大禮議」活動，在遭到楊廷和等人的強勢反對後，進展極為曲折艱難，也正是因為如此。正、嘉之際內閣勢力大增，干預六部人事，部、閣之間關係愈趨緊張。本文在汲取學界既有研究成果的基礎上，對王瓊與楊廷和關係的演變作出全面考察，檢視其原因及實質意義，從而探討明中期政局、人事狀況。

全文除前言與結論外，共分為四個部分：其一，探討彭澤對王、楊交惡的影響。彭澤為楊廷和推重，在正德十年廷推兵部尚書之事上，被王瓊所取代。王瓊執掌兵部以後，勘察彭澤經略甘肅之事，彭澤由此獲罪，最終被削

<sup>3</sup> [清]永瑤等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北京：中華書局，1965），卷58，〈史部十四·傳記類二·嘉靖以來首輔傳〉，頁524。

<sup>4</sup> [明]張居正等奉敕撰，《明世宗實錄》，卷8，正德十六年十一月己巳條，頁299。

<sup>5</sup> [明]楊一清著，唐景紳、謝玉傑點校，《楊一清集·密諭錄》（北京：中華書局，2001），卷5，〈論王瓊可用否奏對〉，頁1000。

<sup>6</sup> [明]汪國楠，《皇明名臣言行錄新編》（臺北：明文書局，1991），卷37，〈楊廷和〉，頁367。

<sup>7</sup> [明]汪國楠，《皇明名臣言行錄新編》，卷37，〈楊廷和〉，頁367。

<sup>8</sup> 胡吉勛，《「大禮議」與明廷人事變局》（北京：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頁173、174-175。

職為民。彭澤的仕途遭遇，使楊廷和遷怒於王瓊，兩人逐漸成為政敵。此外，王、楊之爭實際還反映正德年間朝臣關於撫定土魯番政策的差異。其二，正、嘉之際，王瓊被下獄戍邊，楊廷和秉政，建立戡亂、定策、迎立大功，並對六部、都察院等機構人事進行干預、調整，由此引發閣、部之間關係緊張。楊廷和致仕之前，閣部機構中幾乎均為其勢力，以往與之有矛盾的官員，或致仕，或下獄，內閣勢力大增。嘉靖以後，逐漸形成了內閣權重於六部的局面。王、楊之爭除了權力矛盾，實際還與雙方的思想差異密切相關。其三，嘉靖七年王瓊起復經略西北邊務之前，朝廷曾發生清洗楊廷和勢力的政治運動，即「封疆之獄」，王瓊雖未直接介入此事，但其起復實際體現了朝廷上反楊廷和勢力的勝利，從某種意義上，可視為王、楊矛盾的延續。其四，嘉靖初年，王陽明仕途受阻，與王、楊關係交惡有重要關係。王陽明為王瓊所推重，隨著王瓊的失勢，王陽明在政治上備受冷遇。探究嘉靖初年王陽明與王、楊的關係，有助於深入理解王、楊的政治矛盾。

## 一、彭澤：王、楊交惡之關鍵人物

王瓊與楊廷和的政治矛盾，肇因於都御史彭澤的人事任命問題。正德初年，王瓊調任京職，先後出任都察院副都御史，戶、吏部侍郎，戶部尚書（正德八年至十年，1513-1515）等職，處理鹽政、漕運、賑濟諸事。楊廷和登科後被選入翰林，正德初年入閣。王、楊早年關係較為疏遠，兩人既非同鄉，又非科舉同年，政治仕途上亦無交集，可見鮮有來往。楊一清稱兩人早年關係「未嘗不厚」，<sup>9</sup>應為官場客套說辭，他也未能舉出足證兩人關係厚實的事蹟。王、楊發生矛盾，應始於正德十年廷推兵部尚書之事。時任兵部尚書的陸完（1458-1526）即將調任吏部，楊廷和的門生，時為太子太保、都察院左都御史的彭澤成為新任尚書的熱門人選。彭澤，字濟物，蘭州衛人，弘治三年（1490）進士，正德初曾多次征討各地盜亂，建有軍功，受到楊廷和的器重。<sup>10</sup>楊廷和希望彭

<sup>9</sup> [明]楊一清著，唐景紳、謝玉傑點校，《楊一清集·密諭錄》，卷5，〈論王瓊可用否奏對〉，頁999。

<sup>10</sup> [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198，

澤能執掌兵部，對其政治地位亦有裨益。《明武宗實錄》載：「時廷議以左都御史彭澤累平劇寇有功，舉澤為首，而內批乃特用瓊。」<sup>11</sup>可見，最終以內批形式，決定任命時為戶部尚書的王瓊出任兵部尚書。王瓊取代彭澤執掌兵部，令楊廷和極為不滿，認為是對方結交武宗近臣錢寧（?-1521），陷害彭澤所致。為此，楊廷和記載：「正德十年，兵部缺尚書。戶部王德華欲補其處，僉議多屬都御史彭濟物，德華忌濟物，欲害之，未有間。一日，濟物于燕會間語及錢寧，罵曰：『此賊行當顯戮市曹，蒲包裹骨。』寧聞之，大怒。」<sup>12</sup>該記錄亦影響到後人的判斷，如清人修《明史》時，即認為王瓊勾結錢寧，才取得兵部尚書之職。<sup>13</sup>

王瓊取得兵部尚書之位，實際主要有兩種原因：其一，王瓊為官極有見識、權術。明遺民查繼佐（1601-1676）指出正德間，「錢寧諸小人寵用事，瓊有權術，借用之，以行其所欲。才故大，負擔氣，遠慮而敏察，尤百倍廷臣。」<sup>14</sup>王瓊利用武宗近臣錢寧等勢力，實現政治抱負。他執掌兵部期間，撫定各地盜亂及寧藩朱宸濠之亂，建立殊勛，在時局動蕩的正德末年，作用愈發重要。如明武宗巡幸各地，即命其鎮守京師。王瓊自正德十年閏四月上任，至十五年十月取代陸完轉任吏部尚書，執掌兵部長達五年之餘，這在明中期以後實屬少見。

其二，出於明武宗的人事佈局。當時朝廷上內閣、六部人事情況是：內閣成員有楊廷和、梁儲、靳貴（1464-1520）。<sup>15</sup>正德十年三月楊廷和丁憂去職，四月，楊一清由吏部尚書入閣。<sup>16</sup>六部尚書中，楊一清入閣後，吏部尚書由陸

〈列傳第八十六·彭澤〉，頁 5235-5236。〔明〕王瓊著，單錦珩輯校，《王瓊集·雙溪雜記》（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1），頁 32。

<sup>11</sup>〔明〕費宏等奉敕撰，《明武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124，正德十年閏四月己卯條，頁 2492。

<sup>12</sup>〔明〕楊廷和，《楊文忠三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3，〈視草餘錄〉，頁 818。

<sup>13</sup>〔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卷 198，〈列傳第八十六·彭澤〉，頁 5237。

<sup>14</sup>〔明〕查繼佐，《罪惟錄·列傳》（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卷 11 上，〈經濟諸臣列傳·王瓊〉，頁 1673。

<sup>15</sup>〔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卷 109，〈表第十·宰輔年表一〉，頁 3347。

<sup>16</sup>〔明〕費宏等奉敕撰，《明武宗實錄》，卷 122，正德十年三月壬申條，頁 2454-

完接任，其他各部尚書人員分別是：戶部為石玠(1464-1528)，禮部為劉春(1459-1521)，其於八月丁憂去職，繼任者為毛紀(1463-1545)，刑部為張子麟(1459-1546)，工部為李鏞(1448-1529)。<sup>17</sup>這些人當中，楊一清、陸完、劉春、毛紀等人均與楊廷和交好，因此，諸人在政治上對彭澤有所相助。如正德十年二月，陸完舉薦彭澤提督京師團營。<sup>18</sup>提督團營之事，向來被認為是兵部尚書的職責範圍，可見，陸完已開始為彭澤任兵部尚書造勢。楊廷和與陸完存在政治交易，如對陸完暗中支持寧藩朱宸濠恢復王府護衛之事，楊廷和則採取縱容態度。<sup>19</sup>閣臣費宏(1468-1535)因反對朱宸濠復衛之事被罷官，並遭到迫害，楊廷和等人卻無所作為。<sup>20</sup>楊一清與楊廷和的關係匪淺，楊廷和丁憂去職後，楊一清入閣。毛紀為翰林出身，正德十二年(1517)五月入閣，在嘉靖初年大禮議活動中，與楊廷和共進退。<sup>21</sup>劉春為楊廷和同鄉，正德十四年(1519)楊廷和舉薦其執掌內閣誥敕，雖遭武宗拒絕，但可見兩人政治關係的密切。<sup>22</sup>

王瓊與諸人關係疏遠，如與楊一清，後世評價兩人均俱經世之才，楊一清對王瓊則大為貶斥。嘉靖初年，明世宗密諭楊一清，詢問王瓊是否可用，楊一清答覆「決不可用」，進而斥其「心險難測，性貪有疾，始則厚結錢寧，倚為心腹，賄賂交通，三邊將帥，盡出二門。後又交結江彬，寧敗而無禍者，江彬為之援也」。<sup>23</sup>正德間武宗怠政，寵倖近臣，如錢寧、江彬等人，皆對武

2455；卷 124，正德十年閏四月辛酉條，頁 2482。

<sup>17</sup>〔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卷 111，〈表第十二·七卿年表一〉，頁 3443。

<sup>18</sup>〔明〕費宏等奉敕撰，《明武宗實錄》，卷 121，正德十年二月丁未條，頁 2440。

<sup>19</sup>〔明〕費宏等奉敕撰，《明武宗實錄》，卷 193，正德十五年十一月庚申條，頁 3614。明人王世貞指出楊廷和在寧王朱宸濠復衛的問題上「畏禍而莫敢主持。新都（按：指楊廷和）為首輔，其罪有不容辭者」。見〔明〕王世貞著，魏連科點校，《弇山堂別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 26，〈史乘考誤七〉，頁 473。按，羅輝映認為楊廷和在寧王朱宸濠叛亂過程中扮演很不光彩的角色，在復衛的問題上亦負有主要責任。見羅輝映，〈楊廷和事略考實〉，收入劉復生主編，《川大史學·中國古代史卷》（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6），頁 686。

<sup>20</sup>〔明〕費宏等奉敕撰，《明武宗實錄》，卷 112，正德九年五月乙丑條，頁 2277-2279。

<sup>21</sup>〔明〕王世貞，《嘉靖以來首輔傳》，卷 1，〈毛紀〉，頁 429-430。

<sup>22</sup>〔明〕費宏等奉敕撰，《明武宗實錄》，卷 177，正德十四年八月壬午條，頁 3463。

<sup>23</sup>〔明〕楊一清著，唐景紳、謝玉傑點校，《楊一清集·密諭錄》，卷 5，〈論王瓊可用否奏對〉，頁 998-999。按，孟森指出，明代「士大夫之大有作為者，亦往往

宗具有重要影響，大臣要在政治上有所作為，必須處理好與這些人的關係。楊一清之所以痛斥王瓊交結錢寧，是因為其曾得罪錢寧而被罷官，閒居在家長達十年之久。<sup>24</sup>朝臣交結近臣、宦官，實為政治現實。楊一清本人亦曾於正德間與宦官張永（1465-1529）交好，之後升任吏部尚書；<sup>25</sup>張永失勢後，他在政治上即無法施展。嘉靖初年，楊一清曾再次薦舉張永提督團營。<sup>26</sup>

王瓊與陸完，亦多有嫌隙。嘉靖初年王瓊撰寫《雙溪雜記》一書指斥太監谷大用、總兵官毛銳（?-1523）統兵及陸完征討劉七期間作為：「毛銳喪師，不加罪。自後賊益熾，攻城劫掠，殺人放火益多，皆不責問陸完等奉職不效之罪，惟以斬獲脅從首級報捷，論功冒陞，完升右都御史。」可見，陸完等人在征討劉七之亂期間，存在濫殺行為，未被糾正，反而陸完被擢升為右都御史。<sup>27</sup>王瓊執掌兵部以後，與陸完在政見上多有爭執。<sup>28</sup>可見，王瓊雖與眾多朝臣關係疏遠，甚至有所矛盾，但與近臣關係密切，因此有近臣錢寧、江彬之助。而更重要的是來自武宗的決定，正德時期明武宗行徑雖荒唐，但始終緊握朝政大權。如正德十三年（1518）巡遊西北之前，便令內閣大學士楊廷和對司禮監發下的奏疏，俱要擬旨封進奏請實施。<sup>29</sup>即使是江彬用事期間，「中外事無大小，白彬乃奏。」<sup>30</sup>可見，武宗無論赴何地遊幸，中外大小政務均必須由其作最終決定。而王瓊得以中旨形式出任兵部尚書，此一掌握軍政要務、關係重大的職位，實為武宗的決定。

王瓊與楊廷和再次發生衝突，是因正德十三年彭澤經略甘肅之事。事件梗概為：正德九年經楊廷和推薦，彭澤以都察院右都御史身份總督陝西軍務，赴甘肅地方處理哈密衛與土魯番之間的衝突，以解除土魯番對明朝西北邊境

---

有宦官為之助而始有以自見」。見孟森，《明史講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頁6。

<sup>24</sup> [明] 費宏等奉敕撰，《明武宗實錄》，卷140，正德十一年八月甲子條，頁2762。

<sup>25</sup> [明] 費宏等奉敕撰，《明武宗實錄》，卷71，正德六年正月甲寅條，頁1563。

<sup>26</sup> [明] 楊一清著，唐景紳、謝玉傑點校，《楊一清集·密諭錄》，卷5，〈論舉代提督團營官奏對（三篇）〉，頁1006。

<sup>27</sup> [明] 王瓊著，單錦珩輯校，《王瓊集·雙溪雜記》，頁30。

<sup>28</sup> [明] 費宏等奉敕撰，《明武宗實錄》，卷194，正德十五年十二月丁未條，頁3638。

<sup>29</sup> [明] 費宏等奉敕撰，《明武宗實錄》，卷164，正德十三年七月丙午條，頁3166。

<sup>30</sup> [清] 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卷307，〈列傳第一百九十五·佞倖·江彬〉，頁7887。

的軍事威脅。彭澤與土魯番交涉期間，並未積極籌備軍務，而是企圖以賞賜對方金幣、綢緞等方式解決矛盾，由於處置失當，導致正德十一年（1516）九月土魯番軍隊大肆侵擾肅州，造成軍民大量傷亡，史稱「甘肅之變」，<sup>31</sup>明朝與土魯番關係進一步惡化。甘肅事變發生後，王瓊要求勘察，經過大量調查以後，認為彭澤負有主要罪責，並於正德十三年三月上疏此事，武宗鑒於事體重大，下令廷議，結果彭澤被削職為民，甘肅巡撫李昆（1547-1532）、兵備副使陳九疇（弘治十五年[1502]進士）被逮捕至京論罪。<sup>32</sup>

甘肅事變導致明朝西北軍事壓力增大，與土魯番的衝突不斷，明、土之間正常往來中斷。深究其因，與彭澤、楊廷和有密切關係。明朝因哈密衛與土魯番屢有衝突，正德九年土魯番侵擾哈密衛，負責西北軍務的都御史鄧璋無力處理，上疏請求派遣重臣前去經略。<sup>33</sup>明人對鄧璋的請求，曾批評道：「一分守官足任之矣，安用更差大臣經略哉！」<sup>34</sup>但楊廷和、大學士靳貴、兵部尚書陸完卻同意鄧璋的請求，決定派遣彭澤前往。此舉遭到言官反對，如御史張麒認為：「既有鄧璋總制，不宜復令彭澤總督。且澤貫陝西，不宜差本貫公幹。」給事中王江亦言：「治病者藥無二君，弈棋者局無二帥，不宜並用二人總統戎務。」張麒、王江上言遭致楊廷和報復，兩人後被調離京職。<sup>35</sup>彭澤被舉薦之初，亦上疏求辭，「久在兵間，厭之，以鄉土為辭，且引疾，推（鄧）璋及咸寧侯仇鉞可任。」但未被准許。<sup>36</sup>彭澤赴任不久，處事受到牽

<sup>31</sup> [明]嚴從簡著，余思黎點校，《殊域周咨錄》（北京：中華書局，1993），卷13，〈西戎·土魯番〉，頁437-440。關於甘肅之事的討論，見田澍，〈明代哈密危機述論〉，《中國邊疆史地研究》，12：4（2002），頁14-22。姚勝，〈明代土魯番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博士論文，2009）。

<sup>32</sup> [明]費宏等奉敕撰，《明武宗實錄》，卷160，正德十三年三月壬子條，頁3093。[明]王瓊著，單錦珩輯校，《王瓊集·雙溪雜記》，頁36。按，明人陳建對彭澤經略甘肅多有批評，認為其經略甘肅期間「無奇謀深策，惟思以利啗番夷而已」。見[明]陳建著，錢茂偉點校，《皇明通紀》（北京：中華書局，2008），卷32，正德九年八月朔條，頁1129。

<sup>33</sup> [明]費宏等奉敕撰，《明武宗實錄》，卷112，正德九年五月己丑條，頁2292。

<sup>34</sup> [明]黃光昇著，顏章炮點校，《昭代典則》（上海：商務印書館，2017），卷25，〈武宗毅皇帝〉，頁1045。

<sup>35</sup> [明]黃光昇著，顏章炮點校，《昭代典則》，卷25，〈武宗毅皇帝〉，頁1044。

<sup>36</sup> [清]夏燮著，王日根等點校，《明通鑒》（長沙：岳麓書社，1996），卷45，〈紀四十五·武宗毅皇帝〉，頁1223。



制，再次提出辭職，建議：「甘肅稍寧，宜令鄧璋處置陝西。一省有總制、總督，恐多牽制。」並以疾乞休致，仍未獲准。<sup>37</sup>正德十年九月鄧璋辭官，<sup>38</sup>彭澤繼續督理甘肅邊務。

彭澤多次疏辭未獲准許，實為楊廷和等人干預的結果。楊廷和作為彭澤的舉薦者，原本以為事情能夠順利解決，對其政治地位有所裨益，亦可為彭澤將來出任兵部尚書增加資歷。從正德十年四月廷議兵部尚書前夕，彭澤被召回京師，可印證楊廷和等人的意圖。<sup>39</sup>但王瓊取得兵部尚書之職，使楊廷和的佈局失利。王瓊執掌兵部期間，發生甘肅事變，此事又與政敵彭澤、楊廷和有密切關係，因此，正德十三年對彭澤等人的論罪，實為王、楊政治鬥爭的結果。《明史》稱：「當正、嘉間，澤、瓊並有才略，相中傷不已，亦迭為進退。」<sup>40</sup>兩人之所以相互中傷，實與彭澤的政治後臺楊廷和密切相關。

甘肅之事實際還反映了明中期朝臣關於土魯番政策的爭論，雖然目的皆為解決明廷與土魯番的矛盾，以解除西北邊境的威脅，但主張、方式卻存在很大的差異。王瓊等人主張對土魯番開關通貢，而楊廷和等人則主張採取武力，閉關絕貢。相比之下，前者的政策，更有利於緩和明土關係，促進西北邊境的穩定。王瓊由於長期執掌兵部，熟悉西北邊情，<sup>41</sup>以及明土的矛盾癥結，因此態度較為務實。其曾指出：「中國之于夷狄，順則撫之，然撫之過，則納侮；逆則拒之，然拒之甚，則黷兵。天下事，惟有是非兩端，夫苟知其為是，而必可行，又計後來之成敗，而不果于行，未有不誤國殃民者也。」<sup>42</sup>這種撫拒有度的政策，實可視作王瓊的邊務思想。嘉靖初年，其經略陝西軍

<sup>37</sup> [清] 夏燮著，王日根等點校，《明通鑒》，卷 46，〈紀四十六·武宗毅皇帝〉，頁 1233。

<sup>38</sup> [明] 費宏等奉敕撰，《明武宗實錄》，卷 129，正德十年九月乙巳條，頁 2576。

<sup>39</sup> [明] 費宏等奉敕撰，《明武宗實錄》，卷 124，正德十年閏四月戊寅條，頁 2492。

<sup>40</sup> [清] 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卷 198，〈列傳第八十六·王瓊〉，頁 5235。

<sup>41</sup> [明] 王瓊，《北虜事蹟》（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3），頁 230 載王瓊「正德丁亥叨掌兵政，凡八年，因得周知備邊得失」。按，《北虜事蹟》所載王瓊執掌兵部凡八年的說法有誤，據《明武宗實錄》，王瓊於正德十年閏四月乙卯出任兵部尚書，至正德十五年十二月壬子轉任吏部尚書，執掌兵部近六年。見 [明] 費宏等奉敕撰，《明武宗實錄》，卷 124，正德十年閏四月己卯條，頁 2492；卷 194，正德十五年十二月壬子條，頁 3641。

<sup>42</sup> [明] 張居正等奉敕撰，《明世宗實錄》，卷 114，嘉靖九年六月庚辰條，頁 2713。

務期間，成功緩解了明廷與土魯番的關係，明土關係亦出現了重大轉機。嘉靖八年（1529）土魯番兩次入貢。<sup>43</sup>《明史》記載：「嘉靖時，總督王瓊安輯諸部。」<sup>44</sup>由此，明朝西北邊境局勢暫時得以緩和。王瓊經略陝西三邊軍務有功，史稱：「瓊至陝西二年，西服土魯番，率十國奉約束入貢；北捍俺答，經歲無烽警。及是，諸番蕩平，西陲無事。」<sup>45</sup>

楊廷和等人的主張實際是延續弘治時期兵部尚書馬文升（1426-1510）的邊防策略。明廷與土魯番之間的矛盾與哈密衛密切相關，明成祖（1360-1424，1402-1424 在位）時期設置哈密衛於嘉峪關外，屏蔽西陲。<sup>46</sup>宣德時期土魯番對明廷仍然保持常貢，但勢力逐漸崛起，在西域諸國中最为強盛，屢次進犯其他番部。成化九年（1473）土魯番酋長速壇阿力（?-1482）作亂，進犯哈密，奪金印及占據城池。明廷命都督李文（1398-1489）、通政劉文前往撫處，調集番兵駐扎苦峪，未敢前進而撤退，損失頗多，從此速壇阿力漸輕明廷之兵。成化十八年（1482）速壇阿力卒後，其弟速壇阿黑麻（?-1504）即位，於弘治元年（1488）誘殺哈密王罕慎（?-1488），掠其王母，並由此占據哈密。當時兵部尚書馬文升提出緩和哈密與土魯番之策，認為只要土魯番酋長速壇阿黑麻送還王母、金印與哈密即可。弘治四年（1491）十二月，馬文升這一建議暫時得以實現，速壇阿黑麻以金印、城池來歸，並遣使入貢，五年（1492）明廷立陝巴（?-1505）為忠順王，統治哈密地區。但次年速壇阿黑麻又進犯哈密，俘陝巴並奪金印。此事引起明廷朝臣的關切，內閣大學士丘濬（1421-1495）建議馬文升前去撫定，馬文升亦請行，但遭到其他朝臣的反對而止。最後朝廷令兵部侍郎張海（1436-?）、都督綏謙視行經略，要求速壇阿黑麻歸還哈密金印，但未能成功。由此張海修置嘉峪關，將哈密奸細發配廣西，並且請求絕西域朝貢。馬文升當時亦提出自己的看法，指出「土魯蕃恃其強悍，哈密奸回又反復欺負中國，

<sup>43</sup> [明]張居正等奉敕撰，《明世宗實錄》，卷 103，嘉靖八年七月庚戌條，頁 2429；卷 106，嘉靖八年十月癸亥朔條，頁 2499。

<sup>44</sup> [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卷 330，〈列傳第二百十八·西域二·罕東衛〉，頁 8564。

<sup>45</sup> [明]張居正等奉敕撰，《明世宗實錄》，卷 114，嘉靖九年六月庚辰條，頁 2712。

<sup>46</sup> [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卷 330，〈列傳第二百十八·西域二·沙洲衛〉，頁 8562。

不懲創，彼益輕中國」，並奏請將速壇阿黑麻貢使寫亦滿速兒發配至閩西地方，關閉嘉峪關，絕西域貢，令諸夷歸怨於速壇阿黑麻。<sup>47</sup>可見馬文升提出的辦法即閉關絕貢，由此導致西域諸番與明廷朝貢貿易中斷而利益受損，歸怨於土魯番，實際利用諸番矛盾向土魯番施壓，令其不得進犯哈密衛。此外馬文升建議出兵直搗哈密，驅除土魯番勢力，後令巡撫許進（1437-1510）實施該策，促使土魯番遁離哈密衛。<sup>48</sup>弘治中期以來，土魯番勢力日益強盛，數次掠奪鄰境，哈密衛亦不能倖免。

正德中期，土魯番再次掠占哈密，進犯肅州。如前文所述，正德九年彭澤在楊廷和等人舉薦下前往經略西北邊務，但彭澤消極處事，最終導致「甘肅之變」之發生，雖然當時廷議處理彭澤等人，但明廷對土魯番的政策，仍然以採取武力征服與閉關絕貢為主流。嘉靖初年，王瓊被下獄戍邊，因甘肅之事獲罪的彭澤、陳九疇等人重新起復，<sup>49</sup>繼續執行對土魯番的強硬政策，如嘉靖四年（1525）陳九疇的上疏指出：「頃土魯番所以敢犯甘肅者，以我納其朝貢，縱其賈販，任其還往，使得稔知我虛實，而啟其戎心也。」進一步提出建議，「為今日之計，即不能為（漢）武帝勤貳師之兵，亦當效光武（帝）閉關以絕西域之貢。倘或涵容隱忍，不絕如故，臣恐河西十五衛所之地，永無息肩之期也。」<sup>50</sup>可見，陳九疇奉行閉關絕貢的政策。

彭澤罷官以後，金獻民（成化二十年[1484]進士）繼任兵部尚書，其西北防務政策，時為兵科給事中的夏言（1482-1548）指出，「該提督尚書金獻民，撫按等官陳九疇、盧問之俱議閉關，絕其貢路」。<sup>51</sup>此外，楊廷和秉政期間，誅殺充當明廷與土魯番往來的使臣、哈密衛回回部落首領寫亦虎仙（?-1521）及其家

<sup>47</sup>本段關於明廷與土魯番關係沿革的敘述，參考〔明〕嚴從簡著，余思黎點校，《殊域周咨錄》，卷13，〈西戎·土魯番〉，頁432-434。

<sup>48</sup>〔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卷330，〈列傳第二百十八·西域二·罕東衛〉，頁8564。

<sup>49</sup>〔明〕黃光昇著，顏章炮點校，《昭代典則》，卷25，〈武宗毅皇帝〉，頁1075。

<sup>50</sup>〔明〕張居正等奉敕撰，《明世宗實錄》，卷48，嘉靖四年二月己亥條，頁1222。

<sup>51</sup>〔明〕夏言，《桂洲先生奏議》（濟南：齊魯書社，1996），卷20，〈議處土魯番等夷人入貢事宜〉，頁574。

族。<sup>52</sup>有的學者認為此事是部分明朝官員主張閉關絕貢，以示強硬的反映。<sup>53</sup>但寫亦虎仙及其家族被誅，導致哈密衛回回部落離心，轉投土魯番，土魯番以此為藉口，於嘉靖三年九月再次大舉寇邊，引發明廷朝野震動。明世宗給楊一清的密諭中，曾指西北禍事「實始於彭澤、陳九疇，而因殺死寫亦虎仙家族，侵欺財產，所以彼酋至今恨之」，而陳九疇「內恃楊廷和之勢，尤為罪首，次則楊廷和」。<sup>54</sup>嘉靖七年正月，陳九疇再次被逮下獄治罪。<sup>55</sup>可見，明世宗將嘉靖初年西北邊境動蕩的由來，歸於彭澤、楊廷和等人，從當時的局勢而言，可能一方面與他們曾反對議禮活動相關，但主要還是因處理土魯番問題失當。

楊廷和罷官後的同一年，土魯番再次寇邊，促使嘉靖君臣進一步反思西北邊事問題。嘉靖三年十二月楊一清起復兵部尚書，提督陝西三邊等處軍務，實為朝廷希望扭轉西北局勢的重要體現。<sup>56</sup>嘉靖七年王瓊起復總制陝西三邊軍務，被世宗寄以厚望。王瓊經略西北期間，朝中爆發關於哈密衛興廢之論爭，詹事霍韜、大學士桂萼、兵部尚書胡世寧（1469-1530）等人，堅決反對放棄哈密衛，並提出具體的興復辦法。<sup>57</sup>胡世寧指出：「保哈密所以保甘肅也，保甘肅所以保陝西也。若曰：哈密難守則棄哈密，然則甘肅難守亦棄甘肅，可乎？因棄甘肅，併棄臨洮、寧夏，可乎？」並提出應對之策，「以通番納貢為權宜，以足食固邊為久計」。<sup>58</sup>後經眾人努力，西北局勢才逐漸得以緩和。

<sup>52</sup> [明]張居正等奉敕撰，《明世宗實錄》，卷8，正德十六年十一月丙子條，頁315-316。

<sup>53</sup> 張文德，〈明代西域朝貢貿易家族的興衰——以寫亦虎仙家族為例〉，《學海》，2012：1（2012），頁177。

<sup>54</sup> [明]楊一清著，唐景紳、謝玉傑點校，《楊一清集·密諭錄》，卷7，〈再論甘肅夷情奏對（一）〉，頁1055。

<sup>55</sup> [明]張居正等奉敕撰，《明世宗實錄》，卷84，嘉靖七年正月丙申條，頁1906。

<sup>56</sup> [明]張居正等奉敕撰，《明世宗實錄》，卷46，嘉靖三年十二月戊午條，頁1193。

<sup>57</sup> [明]桂萼，《文襄公奏議》（濟南：齊魯書社，1996），卷5，〈進哈密事宜疏〉，頁128-133；卷6，〈進沿邊事宜疏〉，頁134-136。

<sup>58</sup> [明]胡世寧，《胡端敏奏議》（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10，〈回人入境官軍擊斬退去隨遞番文討要羈留夷使疏〉，頁728、734。

## 二、王瓊謫戍：兩人矛盾激化之體現

正德十六年三月明武宗崩猝，其臨終遺旨「以朕意達皇太后，天下事重，其與內閣輔臣議處之」，<sup>59</sup>即令張太后與內閣議處後事。由於武宗生前無子嗣，也未立儲，因而出現皇位空缺狀況，有的學者稱為「空位危機」。<sup>60</sup>楊廷和取得張太后的政治支持後，決定迎立封國湖北安陸的興王、武宗堂弟朱厚燧即皇帝位。<sup>61</sup>在這場皇位更替活動前後，楊廷和極力排斥王瓊。王瓊時已轉任吏部尚書，作為六部之長，對楊廷和的做法極為不滿，史載王瓊「排掖門入，厲聲曰：『此豈小事，而我九卿，顧不預聞邪！』」<sup>62</sup>四月二十二日朱厚燧登基，頒佈即位詔書，該詔書為楊廷和等人擬定，當中提出革除武宗弊政、推行新政等措施，核心目的是剷除正德後期獨立於文官運作體制外的豹房體制。<sup>63</sup>

這一目的對王瓊實為不利，由於正德時期武宗怠政，近臣如錢寧、江彬等對政局具有重要影響，為尋求政治支持，王瓊與錢寧等相交結，經常出入豹房，獲取聖旨而行事。《明史》載：「瓊才高，善結納。厚事錢寧、江彬等，因得自展，所奏請輒行。其能為功於兵部者，亦彬等力也。」<sup>64</sup>王瓊執掌兵部所上的奏疏，幾乎未經內閣票擬，逕呈武宗批覆，由此使楊廷和等人極為難堪，史稱：「大學士廷和亦以瓊所誅賞，多取中旨，不關內閣，弗能堪。」<sup>65</sup>對武

<sup>59</sup> [明] 費宏等奉敕撰，《明武宗實錄》，卷 197，正德十六年三月丙寅條，頁 3680。

<sup>60</sup> 田澍，〈論正德十六年皇位空缺時期明廷政局的走向〉，《西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34：2（1997），頁 51。杜洪濤，〈空位危機、女主干政與嘉靖議禮〉，《史林》，2011：1（2011），頁 62-63。

<sup>61</sup> 李洵認為明世宗能入繼大統，張太后與楊廷和發揮了重大作用。楊廷和以朝臣首領的身分，積極促成世宗入繼，用以保持官僚勢力的政治地位，並取得內閣對皇權的指導權。見李洵，〈「大禮議」與明代政治〉，《東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6：5（1986），頁 48-49。

<sup>62</sup> [明] 費宏等奉敕撰，《明武宗實錄》，卷 197，正德十六年三月丙寅條，頁 3681。

<sup>63</sup> 胡吉勛，〈「大禮議」與明廷人事變局〉，頁 169。

<sup>64</sup> [清] 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卷 198，〈列傳第八十六·王瓊傳〉，頁 5233。

<sup>65</sup> [清] 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卷 198，〈列傳第八十六·王瓊傳〉，頁 5233。

宗所在的豹房，楊廷和等人亦深惡痛斥：「我輩止知聖駕在乾清宮，不知豹房何在。聞公（按：指宦官張銳）等朝夕奏事豹房，不知所奏何事？我輩名為大臣，凡事不得與知。每日票本送上，輒從中改，不知何人執筆。看來我輩只當六部中一都吏，謄稿而已。」並認為，「各衙門題奏文書，有留中十餘日，或月餘不下者，外議謂錢寧令家僮送王兵部瓊處改擬。」<sup>66</sup>可見，楊廷和認為豹房的權力運作，已威脅到內閣的政治地位，破壞了傳統文官體制。<sup>67</sup>而政敵王瓊與豹房關係密切，輿論傳出錢寧將奏疏送至兵部，繞開內閣，這些使楊廷和無法容忍。<sup>68</sup>因而即位詔書的核心任務，就是要剷除豹房體制及其牽涉人員，重新發揮內閣對朝政的影響力。

明世宗即位三日之後，王瓊率領部院大臣上疏，諫言皇帝「取《祖訓》一書日夕觀覽，守以為法，退朝之暇，親裁章奏，或召見大臣面議可否」。<sup>69</sup>王瓊的上疏實有深層內涵。《祖訓》乃明太祖（1328-1398，1368-1398 在位）所訂立，其中一項重要內容即廢宰相，權分六部，最終由皇帝裁決。正、嘉之際，內閣執掌朝政、迎立新皇，排斥吏部，干預其他部門，導致部、閣關係緊張。在王瓊看來，內閣的行徑，猶如宰相專權，因而諫言世宗習閱《祖訓》，以表達其對內閣專權的不滿，同時也試探皇帝對內閣的態度，但世宗的答覆令其失望：「遵《祖訓》，召群臣，經筵日講，任賢黜邪，皆新政所最切，朕將勉行之。」<sup>70</sup>對於王瓊此次上疏，楊廷和卻有另一番記載：「王吏部率九卿上疏請上親政事，首引《祖訓》不設宰相為言，凡六部有疑事，擬旨未當者，召該部該科面議。」<sup>71</sup>楊廷和的記載增加了朝廷不設宰相之規定，內閣若擬旨

<sup>66</sup> [明] 楊廷和，《楊文忠三錄》，卷 3，〈視草餘錄〉，頁 810-811。

<sup>67</sup> 蓋傑民（James Geiss）認為明武宗構建豹房殿廡，目的是重振明朝武力和抑制文臣權力。見蓋傑民，〈明武宗與豹房〉，《故宮博物院院刊》，1988：3（1988），頁 18。胡吉勳認為豹房是與文官系統不合作的政治機構，遠離了儒家治國理念及洪武以來逐漸完善的一系列帝國行政運作體制。豹房表現出來黷武、任用宦官與佞幸等，被認為有傷國體，由此遭到士論痛斥。見胡吉勳，《「大禮議」與明廷人事變局》，頁 167。

<sup>68</sup> 沈德符記載王瓊曾「頭戴瓜刺褻衣，潛入豹房，與上通宵狎飲」。見 [明]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 21，〈佞幸〉，頁 541。

<sup>69</sup> [明] 張居正等奉敕撰，《明世宗實錄》，卷 1，正德十六年四月丁未條，頁 44。

<sup>70</sup> [明] 張居正等奉敕撰，《明世宗實錄》，卷 1，正德十六年四月丁未條，頁 45。

<sup>71</sup> [明] 楊廷和，《楊文忠三錄》，卷 4，〈視草餘錄〉，頁 831。

不當，皇帝可召見部科大臣議處政事，刻意突出王瓊仇視內閣之心。可見，嘉靖初年王、楊政治鬥爭，雖因兩人政治恩怨而起，但也牽涉到閣部之間的權力之爭。

明代閣部權力之爭的歷史由來已久。明洪武十三年（1380）廢除丞相制，析中書省權力於六部，以尚書掌任天下事，侍郎予以輔助。時內閣大學士僅備顧問，朝廷大權總攬於皇帝。六部中吏、戶、兵三部權力尤重。仁、宣以來，由於大學士承擔太子之師，累加至三孤，聲望益加尊崇。宣宗（1399-1435，1425-1435 在位）時期重用大學士楊士奇（1365-1444）等參預朝政，吏部尚書蹇義（1363-1435）、戶部尚書夏元吉（1366-1430）雖得蒙召見，參預各部政務，但影響力逐漸遜於楊士奇等人。由此，內閣權勢日重。即使期間出現少數吏、兵尚書能與內閣相抗衡，但多以失敗告終。<sup>72</sup>關文發指出，正統以後內閣專屬票擬之權，對於其地位、權力提高具有重大的意義。而經過正統時期「三楊」以後，內閣已鞏固了自己的中樞決策權位，閣權已全面地超過部權，內閣首輔的地位與作用日益顯著。<sup>73</sup>但是由於內閣本身非法定的最高權力機構，始終以扮演顧問的角色為主，因此對於朝政的影響，一方面因君臣之間的關係，一方面也由於大臣之間的鬥爭，尤其是干預六部事務而得以實現。而與六部尚書發生衝突，正是內閣權勢提升的重要體現。

這種現象在正德朝中後期較為突出。正德初年由於劉瑾（1451-1510）用事，內閣無法有所作為。正德七年李東陽致仕後，楊廷和繼任成為內閣首輔大學士。由於楊廷和為武宗朱厚照做太子時之師傅，因此對於武宗有一定的影響力，楊廷和得以入閣，便是武宗的決定。<sup>74</sup>楊廷和成為內閣首輔以後，積極發揮自己的影響，引蔣冕、毛紀入閣而排擠梁儲。對六部的人事亦有所干預，如正德十年兵部尚書陸完即將調任吏部，楊廷和則希望其門生彭澤接任。這應是自正統以後，內閣影響朝政，以及干預六部事務最為顯著的時期。

嘉靖初年楊廷和建有戡亂、定策以及迎立新皇等大功，在朝野中享有巨

<sup>72</sup> [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卷72，〈志第四十八·職官一〉，頁1729。

<sup>73</sup> 關文發、顏廣文，《明代政治制度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頁25、28。

<sup>74</sup> [明]費宏等奉敕撰，《明武宗實錄》，卷29，正德二年八月丁亥條，頁743。

大威望，其政敵王瓊等人則被以新政的名義打倒。其他與豹房相關的人員亦被清洗，如錢寧、江彬的財產被充公。<sup>75</sup>王瓊上疏彈劾楊廷和專權亂政，則引起言官的非議。如時任兵科給事中的夏言疏諫世宗，「召內閣大臣相與論議裁決，或事關大體，眾論不同者，則勅下廷臣集議，不宜謀及褻近，徑從內批。即聖意有所予奪，亦必經內閣議而後行，事有可否，許令執奏。」<sup>76</sup>即提出朝政要經內閣商議，方可行事，減少內批現象。可見，夏言奏疏內容明顯有針對王瓊，而維護內閣權勢之意。並且夏言認為吏部執掌朝廷銓選之權，關係官吏進退，而王瓊作為吏部尚書，曾交結近臣錢寧，弄權買官，不宜再掌吏部，建議褫奪其官爵，重加竄斥。<sup>77</sup>其他言官如六科給事中張九敘（1470-1529）彈劾王瓊「濫鬻將官，依阿權倖」，指斥其執掌兵部期間，濫升將官，依附錢寧、江彬。<sup>78</sup>

對於張九敘的彈劾，王瓊上疏爭辯，並認為此事是受楊廷和指使，指斥楊廷和「竊攬乾綱，事多專擅，擢其子慎及第第一，改其弟廷儀吏部侍郎，曾不引避。又私其鄉人，每每越陟美官，庇其所私厚。原任都御史彭澤、巡按御史趙春，罰不當罪」，認為「廷和不宜久居密勿」，故「請罷之，以清政本」，被世宗斥責，要求將奏疏下發各司討論。<sup>79</sup>此時御史楊秉中「與彭澤同鄉，素厚，見瓊係獄，兼承廷和風旨，上言瓊害澤致罷免，乞罪瓊，起用澤」。世宗採納楊秉中、楊廷和的意見，令彭澤等人復職。<sup>80</sup>正德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楊廷和擬旨令王瓊致仕。<sup>81</sup>五月，王瓊被執下獄論罪，言官繼續予以彈劾，論以死罪，楊一清指出這是楊廷和「報復之過」。<sup>82</sup>王瓊上疏復辯，

<sup>75</sup> [明]張居正等奉敕撰，《明世宗實錄》，卷1，正德十六年四月丁未條，頁45。

<sup>76</sup> [明]張居正等奉敕撰，《明世宗實錄》，卷1，正德十六年四月戊申條，頁48。

<sup>77</sup> [明]夏言，《桂洲先生奏議》，卷19，〈論劾尚書王瓊王憲〉，頁548-549。

<sup>78</sup> [明]張居正等奉敕撰，《明世宗實錄》，卷1，正德十六年四月己酉條，頁50。

<sup>79</sup> [明]張居正等奉敕撰，《明世宗實錄》，卷1，正德十六年四月己酉條，頁51-52。

<sup>80</sup> [明]張居正等奉敕撰，《明世宗實錄》，卷1，正德十六年四月庚戌條，頁55。

<sup>81</sup> [明]孫志仁，〈特進光祿大夫左柱國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贈太保諡文忠楊公廷和行狀〉，收入[明]焦竑編，《國朝獻征錄》（臺北：明文書局，1991），卷15，〈內閣四〉，頁498。

<sup>82</sup> [明]楊一清著，唐景紳、謝玉傑點校，《楊一清集·密諭錄》，卷5，〈論王瓊可用否奏對〉，頁1000。



言官史道（1485-1554）、范永鑾等論救，才被免死，於十一月發配戍邊。<sup>83</sup>由於明世宗初即位，亟需楊廷和及其勢力的支持，以鞏固統治地位，因此對楊廷和等人的意見，均予以採納。正、嘉之際王、楊的政治鬥爭，最終以王瓊戍邊暫告結束。而時人對王瓊下獄之事有所異議，如霍韜就對王瓊被人指斥的諸條罪狀予以辯駁，如對張九敘彈劾王瓊濫封張富、張容、江彬、許泰等人之罪，霍韜就指出「故事軍功封侯伯，兵部上論功奏，內閣據以擬敕，富、容、彬、泰等封敕自內閣，無關兵部」，認為要是追查相關部門，內閣罪不可赦，而獨懲治王瓊，實為冤獄。<sup>84</sup>

嘉靖元年（1522）十二月，山西按察使僉事史道彈劾楊廷和有二十大罪，為朝廷漏網元惡。主要內容為：才德不足；納賄權閹劉瑾入閣；夤緣起復；縱容朱宸濠復護衛；未阻止武宗南征；錢寧、江彬下獄未經朝審；強任定策之名；議擬興獻帝皇號存在失誤；以勢強屬府部寺院等衙門，尤其強壓吏、兵二部；貪婪悖戾；久不推補翰林學士；薦吏部尚書石瑤改任內閣；逼迫史官任意刪減史冊等。<sup>85</sup>史道為何於此時上疏彈劾楊廷和，一般主要認為有兩種原因：其一，史道原為庶吉士，久不得升翰林，後又被授官兵科給事中，嘉靖初年新政實施過程中，又被外任山西按察使僉事，因此對楊廷和心懷憎恨；其二，楊廷和指是「為王瓊、許泰報復」。<sup>86</sup>有的學者認為該原因合理，指出王瓊被貶戍綏德以後，撰寫《雙溪雜記》一書，傳至京師，散播對楊廷和、彭澤等人政治不利的資訊。並且史道作為王瓊的政治同情者，曾在王瓊下獄期間參與論救。<sup>87</sup>史道上疏不久，御史曹嘉（正德六年[1511]進士）、閻閔（正德九年進士）亦彈劾楊廷和，斥其專擅，並言及閣權與皇權消長，以及朝廷六部尚書任職狀況。史道、曹嘉等人的上疏，迫使楊廷和屢次疏辭，內閣成員如

<sup>83</sup> [明]張居正等奉敕撰，《明世宗實錄》，卷8，正德十六年十一月己巳條，頁299。

<sup>84</sup> [明]霍韜，《霍文敏公全集》（廣州：廣州出版社，2017），卷6上，〈贈少保兼太子太保吏部尚書謚恭襄前少師王公神道碑銘〉，頁324。

<sup>85</sup> 按，史道奏疏原文已散佚，僅《明世宗實錄》及楊廷和私人文集略有記載。見[明]張居正等奉敕撰，《明世宗實錄》，卷21，嘉靖元年十二月戊子條，頁614。[明]楊廷和，《楊文忠三錄》，卷8，〈辭謝錄四〉，頁879-885。

<sup>86</sup> [明]楊廷和，《楊文忠三錄》，卷8，〈辭謝錄四〉，頁885-886。

<sup>87</sup> 胡吉勳，〈《雙溪雜記》與明嘉靖初年朝政爭議關係研究：「蜀黨」、「封疆之獄」及王瓊復出背景之探討〉，《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46（2006），頁199-234。

蔣冕、毛紀，刑部尚書林俊（1452-1527），以及兵部尚書彭澤等亦紛紛疏辭，<sup>88</sup>可見楊廷和的勢力及影響之大。但由於世宗初即位，亟需政局穩定，因此拒絕楊廷和的疏辭，肯定其輔佐之功，贊為社稷名臣，並斥責史道欺罔挾私，將其下獄治罪，後貶為河南南陽府通判。<sup>89</sup>嘉靖初年由史道等人掀起的一次反楊廷和及其勢力的活動由此結束。

實際上，明世宗對楊廷和等人態度也逐漸發生變化，由於世宗是外藩入統，其即位後便興起推尊其父為帝的「大禮議」活動，但遭到楊廷和等人的極力反對。世宗曾多次與楊廷和等人協調，甚至許以加官封爵的條件，均被楊廷和等人拒絕，使得世宗「常忽忽有所恨」。加上史道奏疏中所列舉楊廷和的諸種罪狀，不能不令世宗對楊廷和及內閣產生疑慮，史稱：「帝為薄謫道、嘉，以安廷和，然意內移矣。」<sup>90</sup>世宗雖安撫楊廷和，但對其支持者如彭澤，卻是加以斥責。史道彈劾楊廷和不久，彭澤隨即上疏，指斥史道，然並未獲得肯定，世宗反而因此告諭言官，以後上疏「不許挾私沽譽，報怨市恩，中傷善類」。<sup>91</sup>之後，彭澤被言官彈劾阻塞言路等罪，屢次疏辭，終而致仕。而楊廷和由於長期反對世宗議禮之事，於嘉靖三年三月反對江南織造之事疏辭而獲致仕，其政治仕途從此結束。嘉靖七年六月，論定議禮諸臣功罪的《明倫大典》修成，楊廷和被世宗指為「罪之魁，懷貪天之功，制脅君父，定策國老以自居，門生天子而視朕」，最終被革職為民。<sup>92</sup>

需要指出的是，王瓊與楊廷和關係逐漸惡化，以致成為政敵，除卻政治因素，兩人在學術理念上的差異，亦值得注意。王瓊出生並成長於山西太原，自幼秉承家學。其父為明代理學大師薛瑄（1389-1464）的門人。薛瑄，字德溫，號敬軒，山西河津人，天順時入閣參預機務，累官至禮部左侍郎後，不久便致仕返家。其是明代前期北方理學的重要代表，門徒遍及山西、河南、關隴一

<sup>88</sup> [明]張居正等奉敕撰，《明世宗實錄》，卷22，嘉靖二年正月壬戌條，頁642。

<sup>89</sup> [明]張居正等奉敕撰，《明世宗實錄》，卷23，嘉靖二年二月丙子條，頁653。

<sup>90</sup> [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卷190，〈列傳第七十八·楊廷和〉，頁5038。

<sup>91</sup> [明]張居正等奉敕撰，《明世宗實錄》，卷21，嘉靖元年十二月戊子條，頁616。

<sup>92</sup> [明]張居正等奉敕撰，《明世宗實錄》，卷89，嘉靖七年六月癸卯條，頁2010。

帶。<sup>93</sup>明末清初學者黃宗羲（1610-1695）《明儒學案》評價其學術「以復性為宗」。<sup>94</sup>近代學者容肇祖（1897-1994）將薛瑄之學歸結於理學中的躬行派，即注重實踐行動。<sup>95</sup>王瓊自幼深受其父王永亨的學術訓練，其父曾手書薛瑄教條示之：「動靜舉止，至微至粗之事，皆宜合理，不可稍苟。儒者一事苟，其餘皆苟。」<sup>96</sup>這種處事嚴謹的態度，被王瓊奉作為人處事的重要信條。此外，王家是世宦之家，自明初以來家族中就已有人擔任官職，如曾祖伯父王寅，於永樂間舉貢士，曾任官鳳陽、真定二府通判。<sup>97</sup>伯父王永壽（?-1462）於正統年間以舉人身分擔任江西饒州推官，歷監察御史、工部侍郎、尚書等職，天順六年（1462）卒於南京工部尚書任上。<sup>98</sup>王瓊父親王永亨本身亦以舉人身分出任地方州縣官，為官有政聲，「雖遇事剛決，毅然不可犯，然能裁以義，切中幾宜」。<sup>99</sup>王永亨這種處事敢為的風格深刻影響到王瓊。《明世宗實錄》曾評價王瓊生平事業，「倜儻多大略，居官所至有聲；遇事敢為，應機立斷；初若不經思，然所指揮，即的然可經久不易。」<sup>100</sup>王瓊雖然深受理學的影響，但對其他思想亦有兼容之胸懷，這點在其成化二十年參加會試的試卷中即有所體現。<sup>101</sup>而成化以後明代學術思想發生了變化，官方正統學說仍然是理學，但以陳獻章（1428-1500）等人所傳揚的心學在社會上逐漸引起廣泛的影響。至正德時期以王陽明為代表，繼續倡導心學，對明中後期思想學術轉向產生了重大的影響。王瓊處於當時思想學術的變動時期，對於心學則抱持讚揚的態度，如其對王陽明的推讚可窺見一斑。正德年間王瓊舉薦王陽明為都察院左

<sup>93</sup>白壽彝總主編，王毓銓主編，《中國通史（第二版）·第9卷·中古時代·明時代》，冊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頁349。

<sup>94</sup>〔明〕黃宗羲，《明儒學案》（臺北：明文書局印行，1991），卷7，〈河東學案上·文清敬軒先生瑄〉，頁140。

<sup>95</sup>容肇祖，《明代思想史》（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16），頁13。

<sup>96</sup>張友椿編，《王恭襄公年譜》（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頁216。

<sup>97</sup>〔明〕李東陽著，周寅賓點校，《李東陽集（第三卷）·文後稿》（長沙：岳麓書社，1985），卷20，〈太原王氏柳林世墓碑銘〉，頁283。

<sup>98</sup>〔明〕陳文等奉敕撰，《明英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344，天順六年九月戊戌條，頁6958。

<sup>99</sup>張友椿編，《王恭襄公年譜》，頁203。

<sup>100</sup>〔明〕張居正等奉敕撰，《明世宗實錄》，卷140，嘉靖十一年七月戊辰條，頁3276。

<sup>101</sup>龔延明主編，閔真真點校，《天一閣藏明代科舉錄選刊·會試錄》（寧波：寧波出版社，2016），〈成化二十年會試錄〉，頁501-502。

都御史，巡撫南贛，期間對於王陽明的政治、軍事諸要求均予以支持；而對於王陽明所倡導的心學，如正德十六年王陽明闡發「致良知」之學，王瓊得知後便感歎道：「致良知三字，真聖門正法眼藏耳！」<sup>102</sup>可見，王瓊讚賞王陽明，除了對方能力之外，實際對其學術亦予以認同。此外，王瓊生平雖然沒有系統闡述其思想的著作，但其崇尚實務，主張改革的思想，已在晚年所著《雙溪雜記》中反映出來。如該書卷首言道：「試觀歷代帝王創制立法，未有久遠可行而無弊者，氣數使然也。若曰自我立法，萬世無弊，聖人不能矣。」<sup>103</sup>

而楊廷和出生並成長於四川新都，其父楊春以習《易》起家，對楊廷和等人自幼就授教易學。楊廷和亦未留下關於思想的著述，《明史》記載其「性沉靜詳審，為文簡暢有法。好考究掌故、民瘼、邊事及一切法家言」，<sup>104</sup>可見其對法家有所關注，而法家思想注重改革變通，但正德時期楊廷和的表現，尤其是嘉靖初年在「大禮議」一事上的態度，卻未能與之相符。至於楊廷和在政治上的作為，正德七年其接任內閣首輔大學士之後，王陽明曾對內閣的因循守舊作出批評。<sup>105</sup>今人的研究對於楊廷和於嘉靖初年「大禮議」事件上的表現亦有異議，指出楊廷和等人「不是善於權衡的政治家，而是迂腐固執不化的儒生，仍然堅執如初，以至君臣之間的矛盾因此而日趨尖銳」。<sup>106</sup>張顯清、林金樹主編《明代政治史》對於楊廷和亦有評論，認為楊廷和「書生氣太盛，持論過於偏執」，「作為政治家，楊廷和的素養是不夠的」。<sup>107</sup>而楊廷和本人最終亦以極力反對議禮事件而獲罪，這與其性格、思想以及處事方式等方面應均有重要關聯。

王瓊與楊廷和政見上的分歧，一方面是由於權力之爭，另一方面則是因

<sup>102</sup>張友椿編，《王恭襄公年譜》，頁324。

<sup>103</sup>〔明〕王瓊著，單錦珩輯校，《王瓊集·雙溪雜記》，頁2。

<sup>104</sup>〔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卷190，〈列傳第七十八·楊廷和〉，頁5031。

<sup>105</sup>〔明〕王陽明著，吳光等編校，《王陽明全集（新編本）》（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卷45，〈寄楊廷和書〉，頁1836。

<sup>106</sup>王其桀，《明代內閣制度史》（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185。

<sup>107</sup>張顯清、林金樹主編，《明代政治史》（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冊上，頁338。

為兩人的處事態度、思想等有所不同。比如以兩人於正德時期的處事而言，王瓊處事善於變通，尊崇實務，執掌兵部期間處理大量的兵務，運籌調度，討平各地民變、藩王叛亂，並對兵政作了大量的改革舉措，如請求廢除首功進秩制<sup>108</sup>、提高武舉條格<sup>109</sup>等。從中可見王瓊要求改革，順應時勢的精神。而楊廷和長期身處內閣，並無建樹。其於正德期間，鑒於武宗行徑無道，多次請求辭職。但身為內閣首輔大學士，動輒辭職，實於職守有虧。<sup>110</sup>即使楊廷和所謂辭職多屬以退為進的策略，但亦可窺見其處事思想以及方式。總之，政治地位的提高，以及處事方式、思想諸方面的差異，都成為兩人在政治上屢生衝突的重要因素。

### 三、兩人矛盾的後續：嘉靖七年王瓊起復之事

楊廷和辭官以後，與其政治立場相同的閣臣如蔣冕、毛紀，吏部尚書喬宇等亦隨之辭官，支持明世宗議禮活動的張璁（1475-1539）、桂萼、霍韜等人逐漸崛起。朝廷上議禮活動繼續進行，朝臣之間的政治鬥爭此起彼伏，如張璁聯合桂萼逐走內閣大學士費宏，<sup>111</sup>以往反對大禮議的科、道、翰林等官員亦被清洗。<sup>112</sup>議禮新貴張璁、桂萼等人占據優勢，時局逐漸變得對王瓊有利，因其對議禮活動明確表示支持。<sup>113</sup>嘉靖六年（1527）以後，世宗已徹底主導議禮之事，下令廷臣修纂《明倫大典》，論定議禮人員功罪。<sup>114</sup>同年二月，嘉

<sup>108</sup> [明] 費宏等奉敕撰，《明武宗實錄》，卷 130，正德十年十月庚申條，頁 2585。

<sup>109</sup> [明] 費宏等奉敕撰，《明武宗實錄》，卷 166，正德十三年九月癸丑條，頁 3215-3219。

<sup>110</sup> 按，楊廷和自正德二年入閣至正德十六年三月武宗崩猝，期間多有辭疏，除了升官、請求辭官丁憂之類的奏疏外，所上辭疏達二十餘份。參見 [明] 楊廷和，《楊文忠三錄》，卷 5、6、7，〈辭謝錄〉，頁 843-872。

<sup>111</sup> [明] 張居正等奉敕撰，《明世宗實錄》，卷 73，嘉靖六年二月癸亥條，頁 1647-1648。按，嘉靖初年費宏與張璁、桂萼等人之爭，見 [明] 楊一清著，唐景紳、謝玉傑點校，《楊一清集·密諭錄》，卷 6，〈乞休致奏疏〉，頁 1020。

<sup>112</sup> 胡吉勛，《「大禮議」與明廷人事變局》，頁 364-519。

<sup>113</sup> [清] 永瑤等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 143，〈子部五十三·小說家類存目一·雙溪雜記〉，頁 1219 認為王瓊所撰《雙溪雜記》「至於大禮一事，曲徇世宗之意」。

<sup>114</sup> [明] 張居正等奉敕撰，《明世宗實錄》，卷 79，嘉靖六年八月庚申條，頁 1756-

靖初年被革職的錦衣衛人員王邦奇上疏言西北邊事，指出西北動蕩根源是彭澤「賂番求和，邀功啟釁」，楊廷和「草詔論殺寫亦虎仙所致」，請求誅殺二人，重新選任大臣，赴甘肅整頓軍務。數日之後，王邦奇再次上奏，指斥閣臣費宏、石瑤等人為楊廷和同黨。<sup>115</sup>明世宗頗重視王邦奇的上疏，下令重新勘察邊事，「封疆之獄」興起，結果彭澤等人被論罪。<sup>116</sup>由此，朝中楊廷和勢力及其政治同情者遭到打擊，局勢徹底地轉向有利於議禮派的一方。

嘉靖六年七月，王瓊已被赦罪，還籍為民；次年起復為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制陝西三邊軍務。王瓊被起復的時間，正是王邦奇掀起「封疆之獄」前後，但王瓊實際並未直接參與其中，這點從當朝官員的言論可以得到印證。王瓊自嘉靖七年總制陝西三邊軍務，至嘉靖十年（1531）回京任吏部尚書期間，曾多次遭到言官彈劾，但言官從未論及此案。楊一清雖對王瓊痛加貶斥，但亦從未言及此事。因此，為深入了解王瓊是否牽涉此案，以陷害楊廷和、彭澤等人，有必要討論嘉靖七年王瓊起復原因及其相關人事狀況。

較早建議起用王瓊的人物是霍韜、桂萼兩人。嘉靖六年六月，霍韜上〈議任大臣疏〉，提出「若兵部尚書缺人，臣竊謂非前任吏部尚書王瓊不可，蓋王瓊應變之才，既高出流輩，而剛毅之氣又足攝伏群小。今兵籍冗濫，非王瓊之精煉，決難裁革；而邊政隳馳，非王瓊之果斷，亦難修復」。<sup>117</sup>接著，禮部右侍郎桂萼上疏，指出甘肅之所以邊務廢弛，邊亂不靖，與楊廷和、彭澤有密切的關係，建議起用王瓊總制三邊，則「三邊壅蔽盡辟，而西北之患亦不足憂也」，並指出王瓊雖「才高意廣，速謗招尤」，「然方聖明銳志中興，天下正在多事，豈可置此具經濟大略之人於無用地乎？」<sup>118</sup>霍韜與王瓊並未相識，但其對王瓊極為推崇，曾致信對方，言及嘉靖初年任兵部主事時，閱覽兵部舊牘，驚歎對方處理兵部事務的能力。王瓊病故後，其子王朝立請

---

1757。

<sup>115</sup>〔明〕張居正等奉敕撰，《明世宗實錄》，卷73，嘉靖六年二月己未條，頁1644-1646。

<sup>116</sup>〔明〕張居正等奉敕撰，《明世宗實錄》，卷86，嘉靖七年三月庚寅條，頁1952。

<sup>117</sup>〔明〕霍韜，《霍文敏公全集》，卷2上，〈議任大臣疏〉，頁93。

<sup>118</sup>〔明〕桂萼，《文襄公奏議》，卷2，〈請起用舊臣通壅蔽以安天下疏〉，頁62。

霍韜撰寫墓誌銘，理由是「知公心跡，惟韜為悉也」，<sup>119</sup>即認為霍韜是真正熟知王瓊生平之人。後來霍韜亦曾撰寫祭文追念王瓊。<sup>120</sup>桂萼的推薦，則帶有極強的政治目的，嘉靖初年在議禮事件中，桂萼受到楊廷和等人排斥，兩人關係交惡，而王瓊同為楊廷和政敵，本人又極具才識，正德末年長期執掌兵部，建有大功，故對桂萼而言，舉薦王瓊總制軍務，一方面可進一步打擊楊廷和及其勢力，另一方面若王瓊總制三邊有成，桂萼本人即有薦舉之功，對其政治仕途亦有裨益。

對於霍韜、桂萼的舉薦，明世宗要求吏部商議，同時密諭楊一清，要其提供意見。楊一清在密諭中提出王瓊決不可用，但考慮到霍、桂兩人的政治影響力，又不敢否定舉薦，只是建議「宜復兵部尚書致仕，待有相應員缺，吏部推其用」。楊一清堅決反對起用王瓊，論點主要有三：其一、認為王瓊政治品行有虧，正德時期結交近臣錢寧，倚為心腹，三邊將帥盡出其門；後又結交江彬，故在錢寧禍敗後免受牽連。其二、認為王瓊被彈劾，並不全因與楊廷和交惡，王、楊交惡之前，王瓊已受言官彈劾，惟嘉靖初年王瓊被下獄論死，確是楊廷和報復太過。其三、認為桂萼等力薦王瓊，並非與其有私下交易，只是桂萼等人「蓋聞諸所好之人，而未嘗深究其行事，取其敏給之才，而不暇細察其心」。<sup>121</sup>可見，楊一清指斥王瓊，主要的依據是對方交結近臣，政治品行惡劣，而對桂萼等人的推薦，亦有所批評。不過楊一清極力反對起用王瓊，實際上還有其他原因：王瓊的政治才識及能力，對楊一清的政治地位構成威脅。自閣臣費宏等人離職以後，朝中以張璁、桂萼、霍韜等議禮派占據主導優勢，王瓊與這些人雖不相識，但在議禮問題上的政治立場一致，若得起用，無疑將增強桂萼等人的勢力。此外，楊一清對楊廷和態度複雜，如嘉靖六年《明倫大典》修成之際，楊一清在論定楊廷和等人罪狀過程中，對其多有庇護。<sup>122</sup>王瓊若被起用，是否會對楊廷和、彭澤等人加以報

<sup>119</sup> [明] 霍韜，《霍文敏公全集》，卷 6 上，〈贈少保兼太子太保吏部尚書謚恭襄前少師王公神道碑銘〉，頁 322-325。

<sup>120</sup> [明] 霍韜，《霍文敏公全集》，卷 6 上，〈祭王晉溪冢宰〉，頁 341。

<sup>121</sup> [明] 楊一清著，唐景紳、謝玉傑點校，《楊一清集·密諭錄》，卷 5，〈論王瓊可用否奏對〉，頁 998-1000。

<sup>122</sup> [明] 楊一清著，唐景紳、謝玉傑點校，《楊一清集·密諭錄》，卷 2，〈論差定

復，興起大獄，這些因素亦使得楊一清不得不慎重考慮。

對於霍韜、桂萼等人的舉薦，吏部商議的結果是反對起用。期間御史胡松（1490-1572）彈劾桂萼「舉用非人，樹黨固位」，結果被調外任。桂萼上疏反駁，並繼續薦舉，指出王瓊「前以力攻楊廷和故，朝臣群起而非之」，但如今西北邊境，「兵疲糧乏，而諸臣才力無如瓊比」，且正是因其才高，「故忌之者眾」。他還建議，起用王瓊後，「仍戒瓊不得修廷和之怨，以絕攻者之口」。<sup>123</sup>可見，桂萼認為舉薦王瓊被阻，主要是由於得罪楊廷和。為了減少阻力，桂萼建議起用王瓊後，令其不得追究與楊廷和等人的恩怨。對於桂萼再次舉薦，世宗命吏部遇缺推用。八月，桂萼繼續疏薦，並言及正德朝發生的甘肅事件，認為邊境至今未靖，原因是「楊廷和欲成王瓊之罪，故科道官噤無一言。比遣勘問，又相推諉」，故亟需起用王瓊，以明此事，並認為自己「何私於瓊哉！」明世宗答覆：「朕自有處置。」<sup>124</sup>十月，吏部會推刑部尚書人選，霍韜再次推薦王瓊，但未獲答覆。<sup>125</sup>

由於霍韜、桂萼屢次疏薦，楊一清也迫於現實形勢，建議可令王瓊任官南京，但遭到明世宗否定，提出可讓王瓊「立邊功後方用」，並表示：「三邊雖重，重則重之，而南都乃祖宗根本之地，今已將（王）憲改內用。瓊代之，卿可安心。」<sup>126</sup>即讓王瓊總制陝西三邊軍務，立功以後方才重用。世宗的任命滿足了桂萼、霍韜等人，對楊一清等人亦有所安撫。嘉靖七年二月，王瓊被任命為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制陝甘三邊軍務。<sup>127</sup>王瓊被起用後，所處理的西北邊事，是相當棘手且極易引起紛爭之事，這也是正德間其與楊廷和等人結怨的癥結。但王瓊赴任陝西二年，充分施展處事謀略，締造了「諸

議禮官員罪過奏對》，頁 936-939。

<sup>123</sup> [明]張居正等奉敕撰，《明世宗實錄》，卷 78，嘉靖六年七月庚寅條，頁 1739-1740。

<sup>124</sup> [明]張居正等奉敕撰，《明世宗實錄》，卷 79，嘉靖六年八月癸丑條，頁 1754-1755。

<sup>125</sup> [明]張居正等奉敕撰，《明世宗實錄》，卷 81，嘉靖六年十月戊申條，頁 1793。  
按，霍韜對王瓊被起用後是否會報復楊廷和等人亦心存疑慮，並曾為此致信王瓊。  
見 [明]霍韜，《霍文敏公全集》，卷 6 下，〈與晉溪王先生〉，頁 362。

<sup>126</sup> [明]楊一清著，唐景紳、謝玉傑點校，《楊一清集·密諭錄》，卷 6，〈論推贊理南京戎務奏對〉，頁 1033。

<sup>127</sup> [明]張居正等奉敕撰，《明世宗實錄》，卷 85，嘉靖七年二月丙辰條，頁 1929。



番蕩平，西陲無事」的平穩局面。<sup>128</sup>

由此可見，嘉靖七年王瓊被起復，實為桂萼、霍韜多次舉薦，最終由明世宗決定的結果，與王邦奇興起的「封疆之獄」直接關係不大，但也正由於楊廷和、彭澤等人獲罪，王瓊方才有此機會。王瓊起復後受到重用，使得楊一清心有介懷，甚至在某次上呈明世宗的密諭中，暗批王瓊「躡次驟升，豈能服人」。<sup>129</sup>霍韜針鋒相對，指出嘉靖六年桂萼推薦被阻，實由於楊一清等人的阻抑。<sup>130</sup>之後楊一清在與霍韜等人的政治鬥爭中，被罷官免職。嘉靖七年王瓊的起復，實為當時朝臣的一次政治博弈，最終以霍韜、桂萼等議禮新貴占據優勢。此外，王瓊受命經略的西北邊務，正是正德朝其與楊廷和、彭澤等人發生激烈衝突之關鍵，可見世宗御官之術。但較之彭澤，王瓊經略西北邊務期間，確實成功緩和了當地的緊張局勢。

#### 四、王、楊矛盾之縮影：王陽明政治波折

嘉靖初年王陽明政治仕途備受阻抑，存在諸多複雜的因素，這些因素多與王瓊、楊廷和等人密切相關。王瓊向來推重王陽明，正德十一年更推薦王陽明巡撫南贛地方，王陽明也不負所薦，順利蕩平該地盜亂，以後又平定江西寧王朱宸濠之亂，建立殊勳。但由於「守仁前後平賊，率歸功瓊」，導致「廷和不喜，大臣亦多忌其功」。<sup>131</sup>陽明門人錢德洪（1496-1574）等所修〈陽明年譜〉亦載，王陽明「平賊擒濠，俱瓊先事為謀，假以便宜行事，每疏捷，必先歸功本兵，宰輔憾焉」。<sup>132</sup>王陽明將軍功盡歸於王瓊，招致楊廷和忌恨。正嘉之際，楊廷和秉政，王瓊失勢後，王陽明的政治境遇亦愈趨惡化。世宗

<sup>128</sup> [明]張居正等奉敕撰，《明世宗實錄》，卷114，嘉靖八年六月庚辰條，頁2712-2714。

<sup>129</sup> [明]楊一清著，唐景紳、謝玉傑點校，《楊一清集·密諭錄》，卷6，〈論推補工部尚書奏對〉，頁1038。

<sup>130</sup> [明]霍韜，《霍文敏公全集》，卷3下，〈給假疏〉，頁143-145。

<sup>131</sup> [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卷195，〈列傳第八十三·王守仁〉，頁5165-5166。

<sup>132</sup> [明]錢德洪，〈陽明年譜〉，收入[明]王守仁著，吳光等編校，《王陽明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卷35，〈年譜三〉，頁1417。

即位後，曾下詔令王陽明入朝，但「輔臣阻之，潛諷科道建言，以為朝廷新政，武宗國喪，資費浩繁，不宜行宴賞之事」。<sup>133</sup>由於楊廷和等人的阻抑，王陽明赴京之願未能實現，為此請求歸省獲准。其後他致信友人陸澄，言及今後的打算，透露出對時局的失望：「京中人回，聞以多病之故，將從事於養生。區區往年蓋嘗斃力於此矣。」<sup>134</sup>正德十六年十月，王陽明被封為新建伯，擢升南京兵部尚書，但誥券及祿米等項並未頒給。<sup>135</sup>門人黃綰（1480-1554）曾論及世宗登基之初，王陽明仕途被阻的狀況：「曩者陛下登極，命取來京宴賞，封之新建伯而陞南京兵部尚書。言者又謂不當來京宴賞，以致奢費。夫陛下大官之廚，日用無紀，較諸一餐之宴，所費幾何，猶煩論之；北京豈無一職，必欲置之南京，此乃邪比蔽賢嫉功之所為也！……雖拜爵陞官，鐵券未給，祿米未頒，朝事無與，跡比樵漁。」<sup>136</sup>其他有功人員，或被貶斥，或遭罷官。<sup>137</sup>同僚的不幸遭遇，使王陽明大為憤恨，兩次上疏要求辭去官爵，並拒絕赴南京上任，<sup>138</sup>之後閒居於鄉長達六年之久，期間朝臣多有疏薦，但並未受到起用。<sup>139</sup>深究嘉靖初年王陽明政治失意之因，實與王瓊與楊廷和相爭有重要關係，為此有必要對其與王、楊的關係予以考察。

王陽明與王瓊的關係實屬於官場知己。正德十一年八月，由於王瓊的舉薦，時任南京鴻臚寺卿的王陽明被擢升為巡撫南贛左僉都御史。對於朝廷的任命，王陽明上疏推辭，但不久兵、吏部便拒絕其請。<sup>140</sup>舉薦王陽明巡撫南贛，實出自王瓊的精心安排。當時南贛盜亂形勢依然嚴峻，王陽明之前數任

<sup>133</sup> [明] 錢德洪，〈陽明年譜〉，收入 [明] 王守仁著，吳光等編校，《王陽明全集》，卷 34，〈年譜二〉，頁 1414。

<sup>134</sup> [明] 錢德洪，〈陽明年譜〉，收入 [明] 王守仁著，吳光等編校，《王陽明全集》，卷 34，〈年譜二〉，頁 1415。

<sup>135</sup> [清] 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卷 195，〈列傳第八十三·王守仁〉，頁 5166。

<sup>136</sup> [明] 黃綰著，張宏敏編校，《黃綰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卷 31，〈議江西軍功疏〉，頁 607。

<sup>137</sup> [清] 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卷 197，〈列傳第八十五·黃綰〉，頁 5219。

<sup>138</sup> [明] 王守仁著，吳光等編校，《王陽明全集》，卷 12，〈辭封爵普恩賞以彰國典疏〉，頁 502-505；〈再辭封爵普恩賞以彰國典疏〉，頁 505-510。

<sup>139</sup> [明] 張居正等奉敕撰，《明世宗實錄》，卷 48，嘉靖四年二月辛卯條，頁 1215。

<sup>140</sup> [明] 王守仁著，吳光等編校，《王陽明全集》，卷 9，〈謝恩疏〉，頁 330-331。

巡撫都御史皆無力平定，推薦王陽明出任，目的就是要解決此地的盜亂問題。但王瓊的考量還不限於此，其選中王陽明出任此職，亦是因為懷疑封國江西南昌的寧王朱宸濠有謀反的意圖。當時巡撫南贛都御史在征戰過程中還受制於鎮守太監及各省、府官員，且前幾任的南贛巡撫蔣昇(1450-1526)、陳恪(1462-1518)都無法提督軍務，未享有令旗、令牌等便宜行事之權。<sup>141</sup>王陽明赴任後曾多次致信請求王瓊協助解決軍權問題，並在信中指出赴任後面臨的諸多困難：南、贛地方盜賊眾多，地接四省，負責征討事宜的巡撫官事權不一，又不能管理民事，所能指揮的地方實際只有贛州，且還多受抵牾。因此希望朝廷授予賞罰大權，提升巡撫之權，以擺脫困局。<sup>142</sup>在致信王瓊的同時，王陽明亦以上疏的形式，向中央陳述巡撫南贛存在的困難。<sup>143</sup>基於王陽明的要求，王瓊便上疏朝廷，請求給予王陽明「假以提督軍務名目，照提督軍務文臣事例，給與旗牌應用，以振軍威；一應錢馬錢糧事宜，照依原擬，逕自便宜區畫。文職五品以下，武職三品以下，逕自拿問發落」，並獲得武宗同意：「是，王守仁著提督南贛、汀、漳等處軍務，換勅與他，其餘事宜，各依擬行。」<sup>144</sup>

由此，王瓊解決了王陽明巡撫南贛期間在軍權等方面的重要問題。此後，王瓊還為王陽明爭取了在征討期間「相機征剿」、「不限時日」<sup>145</sup>的有利條件。對於王瓊的大力相助，王陽明致信道：

昨睹老先生所議，謂閩外兵權，貴在專委，征伐事宜，切忌遙制；且復除去總制之名，使各省事有專責，不令掣肘，致相推託。真可謂一洗近年瑣屑牽擾之弊，非有大公無我之心發強剛毅者，孰能與於斯矣？廟堂之上，得如老先生者為之張主，人亦孰不樂為之用乎？<sup>146</sup>

<sup>141</sup> [明] 費宏等奉敕撰，《明武宗實錄》，卷 158，正德十三年正月癸卯條，頁 3023-3024。關於南贛巡撫提督軍務的權責變動，可參見唐立宗，《在「盜區」與「政區」之間——明代閩粵贛湘交界的秩序變動與地方行政演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2002），頁 260-262。

<sup>142</sup> 束景南，《陽明佚文輯考編年》（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陽明先生與晉溪書（五）〉，頁 466。

<sup>143</sup> [明] 王守仁著，吳光等編校，《王陽明全集》，卷 9，〈申明賞罰以勵人心疏〉，頁 340-345。

<sup>144</sup> [明] 王瓊，《晉溪本兵敷奏》，卷 10，〈為申明賞罰以勵人心事〉，頁 68。

<sup>145</sup> [明] 王瓊，《晉溪本兵敷奏》，卷 10，〈為地方緊急賊情事〉，頁 69。

<sup>146</sup> 束景南，《陽明佚文輯考編年》，〈陽明先生與晉溪書（四）〉，頁 464-465。

可見，王守仁在私信中對於王瓊的相助極為感激，使得他在征討過程中減少掣肘。在掌握軍務、賞罰及錢糧等大權的情況下，王陽明征討南贛地方盜賊的行動進展迅速，據其在正德十三年三月初四日的奏疏中稱：「（正德十二年）十月攻橫水，十一月破桶岡，十二月旋師；未幾，今年正月又復出剿洑賊。前後一歲有餘，往來二千里之內，上下溪澗，出入險阻。」並指出：「今賴陛下威德，廟堂成算，上猶、南康之賊既已掃蕩，而洑寇殘黨亦復不多；旬日之間，度可底定，決不至於重遺後患。」<sup>147</sup>至正德十三年三月，王陽明僅用一年之餘，便已基本蕩平南贛地方主要的盜賊，只剩零星的盜賊尚待繼續征討。據官方實錄載，至正德十三年七月，「江西峯賊、廣東洑頭諸賊悉平。」<sup>148</sup>正德十四年六月，寧王朱宸濠發動叛亂，當消息傳至朝廷，人心惶恐之際，王瓊則言：「王伯安居南昌上游，必擒賊。」<sup>149</sup>不久朱宸濠便被王陽明所率領的軍隊擒獲，其叛亂也隨之失敗。

王陽明巡撫南贛，基本蕩平該地的盜亂，之後又迅速平定寧王朱宸濠叛亂，王瓊為其解決軍權問題一事，在上述過程中起到了重要作用。此外，王陽明的成功亦與兩人私交良好密切相關。王陽明生平對王瓊極為推重，其被舉薦之初，即致信對方：「侍生王守仁頓首再拜啟上太保、大司馬晉溪老先生大人尊丈執事：明公德學政事高一世，守仁晚進，雖未獲親炙，而私淑之心已非一日。」<sup>150</sup>王陽明在信中自稱侍生，提到自己雖未能獲得對方指導，但長期懷有私淑之心。同年他又陸續寫了多封書信，在信中稱王瓊為老先生，可謂態度親切。在軍權問題解決以後，又再次致信王瓊表示感激，將王瓊視為官場知己。<sup>151</sup>南贛盜亂基本蕩平後，王陽明復致信王瓊，稱：

守仁每誦明公之所論奏，見其洞察之明，剛果之斷，妙應無方之知，燦然剖析之有條，而正大光明之學，凜然理義之莫犯，未嘗不拱手起

<sup>147</sup> [明]王守仁著，吳光等編校，《王陽明全集》，卷11，〈乞休致疏〉，頁392-393。

<sup>148</sup> [明]費宏等奉敕撰，《明武宗實錄》，卷164，正德十三年秋七月己酉條，頁3174。

<sup>149</sup> [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卷195，〈列傳第八十三·王守仁〉，頁5164。

<sup>150</sup> 束景南，《陽明佚文輯考編年》，〈陽明先生與晉溪書（一）〉，頁461。

<sup>151</sup> 束景南，《陽明佚文輯考編年》，〈陽明先生與晉溪書（八）〉，頁469。

誦，歆仰歎服。……守仁恥為佞詞以諛人，若明公者，古之所謂社稷大臣，負王佐之才，臨大節而不可奪者，非明公其誰歟？<sup>152</sup>

可見，王守仁在信中對王瓊倍加推崇，認為其處事有洞見、剛斷，為社稷之臣，並特意強調所言並非阿諛之辭，認為對方是自己生平伯樂。

目前還無法得知王瓊是否給王陽明寫過書信，但其對王陽明書信抑或奏疏中所提要求，皆上疏請求朝廷批准，並且極為推贊對方的才能，如正德十二年上〈為申明賞罰以勵人心事〉疏，稱其具「有用之學，濟時之才」，<sup>153</sup>在〈為地方緊急賊情事〉一疏中，稱其「本經術以濟時務，不以身謀而廢國是」，<sup>154</sup>在〈為捷音事〉疏中稱其「勇於任事，規畫有方」，<sup>155</sup>在另一份〈為捷音事〉疏中稱其「統兵討賊，運謀如神」。<sup>156</sup>正德十四年，王瓊整理其執掌兵部時期的奏疏，在序言中再次推贊王陽明：「惟王公守仁，夙蘊忠誠，深得治豸之道。履任之初，圖上方略。……厥後卒藉贛兵之力，以勘寧藩之亂。書生用兵如守仁者，可多得哉！真天下之奇才也。使居司馬統六師，必能運籌決勝，以平四方，不但身親戰陣，立效一隅而已。」<sup>157</sup>王瓊認為王陽明撫治南贛期間任職忠誠，深諳撫治之道；在任職之初，便上治理方略。寧王朱宸濠叛亂以後，僅憑藉南贛地方軍隊，便將對方擊潰，是少見的軍事奇才。還認為王陽明若是任兵部尚書，統領軍馬，必能決勝四方。可見王瓊對王陽明亦甚為推贊。值得一提的是，據清人查繼佐載，王瓊與王陽明生平並無謀面，王瓊「顧未一面守仁也。瓊得其所貌像，焚香懸對，契若面語」。<sup>158</sup>正德初年王陽明與楊一清、彭澤、喬宇等人多有書信往來，討論政治或學術，但與王瓊似乎鮮有聯繫。不過可以肯定的是，王瓊是熟知王陽明的才學的，否則也不敢貿然推薦對方出任要職，還授予重權。對於王陽明的心學，王瓊

<sup>152</sup> 東景南，《陽明佚文輯考編年》，〈陽明先生與晉溪書（七）〉，頁468。

<sup>153</sup> [明]王瓊，《晉溪本兵數奏》，卷10，〈為申明賞罰以勵人心事〉，頁68。

<sup>154</sup> [明]王瓊，《晉溪本兵數奏》，卷10，〈為地方緊急賊情事〉，頁69。

<sup>155</sup> [明]王瓊，《晉溪本兵數奏》，卷10，〈為捷音事〉，頁74。

<sup>156</sup> [明]王瓊，《晉溪本兵數奏》，卷10，〈為捷音事〉，頁81。

<sup>157</sup> [明]王瓊，《晉溪本兵數奏》，卷10，〈南贛類·序〉，頁67。

<sup>158</sup> [明]查繼佐，《罪惟錄·列傳》，卷10，〈理學諸臣列傳·王守仁〉，頁1596。

曾予以稱讚。<sup>159</sup>《明史》撰者亦認為王瓊素知王陽明。<sup>160</sup>正德十六年，王瓊遭言官彈劾下獄以後，王陽明上疏聲援，稱王瓊在平賊擒濠等事上，具有「先事御備之謀，發縱指示之功」。<sup>161</sup>

王陽明與楊廷和的關係則較為疏遠。正德七年李東陽致仕後，楊廷和繼任內閣大學士，當時輿論認為楊廷和執掌內閣，政局將有所改觀，但王陽明並不認為，為此還專門致信楊廷和，指出內閣由於權宦劉瑾的影響，閣臣多「淳厚寬詳，守故習常」，閣臣在政治上難以有所作為；在另一封書信中，更批評內閣成員，「徒以奸佞伴食恬寵，上激天變，下鼓民怨，中失物望」。<sup>162</sup>通觀王陽明上楊廷和的書信，其語氣較為生疏，全篇內容猶如自抒對時局的看法，而非與楊廷和討論政事，對楊廷和初任內閣首輔之事亦似無建言。

正德十六年十月王陽明被加官進爵後，曾兩次上疏請辭，並請求給予諸人恩典，其重要原因即在於當時紀功文冊，已被「改造者多所刪削」。<sup>163</sup>疏中更提及有功人員的政治遭遇，「或賞或否，或不行其賞而并削其績，或賞未及播而罰已先行，或虛受陞職之名而因使退閑，或冒蒙不忠之號而隨以廢斥。」<sup>164</sup>此時，王瓊已被下獄治罪，為此王陽明不得已致信楊廷和，希望有所挽救，信中再次言及平亂諸人的境遇：

冊中所載，可見之功耳。若夫帳下之士，或許為兵檄，以撓其進止；或偽書反間，以離其腹心；或犯難走役，而填於溝壑；或以忠抱冤，而構死於獄中。有將士所不與知，部領所未嘗歷，幽魂所未及泄者，

<sup>159</sup>張友椿編，《王恭襄公年譜》，頁324。

<sup>160</sup>〔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卷195，〈列傳第八十三·王守仁〉，頁5160。按，鄧志峰認為王瓊與王陽明的關係是個疑案，雙方屬於惺惺相惜的關係，否則精明能幹的王瓊是不敢把南贛巡撫這一要職委任於王陽明的。見鄧志峰，《王學與晚明的師道復興運動》（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頁124。

<sup>161</sup>〔明〕王守仁著，吳光等編校，《王陽明全集》，卷13，〈辭封爵普恩賞以彰國典疏〉，頁503。

<sup>162</sup>按，王陽明兩次上楊廷和的書信，見〔明〕王守仁著，吳光等編校，《王陽明全集（新編本）》，卷45，〈寄楊廷和書〉，頁1836；〈寄楊廷和書（二通）〉，頁1843-1845。

<sup>163</sup>〔明〕王守仁著，吳光等編校，《王陽明全集》，卷13，〈辭封爵普恩賞以彰國典疏〉，頁504。

<sup>164</sup>〔明〕王守仁撰，吳光等編校，《王陽明全集》，卷13，〈再辭封爵普恩賞以彰國典疏〉，頁507。

非冊中所能盡載。今與其可見之功，而又裁削之，何以勵效忠赴義之士耶！<sup>165</sup>

王守仁致信楊廷和，並未取得效果。楊廷和排斥王陽明入京、貶斥眾人軍功之事，除了由於政敵王瓊之故而遷怒於王陽明外，還因王陽明功高名盛，恐對其政治地位產生威脅。楊一清曾指出：「論功行賞封拜實宜。楊廷和忌其功高名高，不令人朝，乃陞南京兵部尚書。」<sup>166</sup>霍韜亦指是楊廷和等人嫉妬王陽明之功績。<sup>167</sup>可見，由於楊廷和之故，嘉靖初年王陽明政治仕途備受阻抑，一方面是由於其將軍功皆歸於王瓊，而招致楊廷和遷怒，另一方面亦由於王陽明本身對楊廷和的政治地位構成威脅。

嘉靖初年，楊廷和等纂修《明武宗實錄》，對王陽明平亂諸事，予以諸多誣陷、貶斥。如稱王陽明征討朱宸濠期間，放任屬下濫殺無辜，荼毒地方，「始南昌城中人苦於宸濠之暴，至是復遭荼毒，皆歸怨于守仁之不能禁戢云」。<sup>168</sup>又誣指王陽明交通朱宸濠：

守仁在南贛，尤為濠所慕，饋遺相屬於道，嘗貽書陸完，謂可任江西巡撫者，惟守仁與梁宸耳。守仁又嘗遣其門生湖廣舉人冀元亨者，遊說濠，時人莫知其故。是歲，濠生日，守仁假公便，先期約（劉）養正往賀，會於吉安舟次，劇談至夜半。養正先別去，遂從逆濠，自出南浦驛，迎入府，拜為軍師，日夕望守仁至，遣人於生米觀候之。<sup>169</sup>

該書對王陽明將軍功皆歸於王瓊之事，亦大加貶斥：「守仁之改提督，實結瓊得之，故凡奏捷章疏，專歸功於瓊，極其諛佞。瓊亦甚加稱獎，奏請無壅，賞賚稠疊，權譎相附，識者鄙之。」<sup>170</sup>並批評王陽明開啟了附下罔上之風，影響極為惡劣：「時王瓊為兵部尚書，奏入，瓊甚喜，每事必左右之。自是

<sup>165</sup> 東景南，《陽明佚文輯考編年》，〈與宰輔書〉，頁 726。

<sup>166</sup> [明]楊一清著，唐景紳、謝玉傑點校，《楊一清集·密諭錄》，卷 5，〈論王守仁為人如何奏對〉，頁 1001。

<sup>167</sup> [明]霍韜，〈地方疏〉，收入 [明]王守仁撰，吳光等編校，《王陽明全集》，卷 39，頁 1625。

<sup>168</sup> [明]費宏等奉敕撰，《明武宗實錄》，卷 176，正德十四年七月辛亥條，頁 3425。

<sup>169</sup> [明]費宏等奉敕撰，《明武宗實錄》，卷 176，正德十四年七月丁巳條，頁 3438-3439。

<sup>170</sup> [明]費宏等奉敕撰，《明武宗實錄》，卷 164，正德十三年七月己酉條，頁 3176。

諸邊捷奏，無不歸功于本兵者，附下罔上之風，實守仁倡之也。」<sup>171</sup>可見，《明武宗實錄》對王陽明及王瓊充斥誣貶。反觀隆慶、萬曆時期張居正（1525-1582）等人修纂《明世宗實錄》時，對王陽明、王瓊並無貶損之辭，甚至肯定兩人的事功。究其原因，實與楊廷和仇視王瓊，而遷怒於王陽明有關。後世對楊廷和等修纂的《明武宗實錄》亦有非議，如明末時人張岱（1597-1684?）批評其「掩非飾過」。<sup>172</sup>

此外，嘉靖初年王陽明在政治上的失意，除了楊廷和的阻抑外，還與其他朝臣相關。嘉靖三年楊廷和辭官以後，蔣冕、毛紀相繼擔任內閣首輔，兩人任期的時間較短，皆因議禮之事與明世宗發生衝突而辭官。毛紀之後的內閣首輔為費宏，費宏於正德年間曾短暫入閣，後因反對寧藩朱宸濠恢復王府護衛之事而致仕，隨後又遭到朱宸濠等勢力的迫害。王陽明與費宏之間的關係初期良好，王陽明平定南贛地方盜亂及朱宸濠叛亂之後，費宏曾專門撰文稱讚王陽明之功。<sup>173</sup>但正、嘉之際，王陽明所上的論功奏疏，對費宏在宸濠叛亂之前所建之功，及叛亂期間配合之力，卻一字未提，由此引起費宏怨恨。且當時朝廷上多數官員疏薦費宏出仕，但王陽明卻未置一詞，也使得費宏逐漸對其有所成見。<sup>174</sup>嘉靖四年（1525）王陽明門生席書（1461-1527）舉薦王陽明入閣，並認為當時「諸大臣多中材，無足與計天下事者。定亂濟時，非守仁不可」。<sup>175</sup>為此，明人王世貞認為，席書的奏疏無疑是諷刺內閣無所作為，而費宏時為內閣首輔，故對王陽明有所顧忌。<sup>176</sup>《明史》撰者指出，當時王陽明「所善席書及門人方獻夫、黃綰以議禮得幸，言於張璁、桂萼，將召用，

<sup>171</sup> [明]費宏等奉敕撰，《明武宗實錄》，卷167，正德十三年十月庚寅條，頁3240。

<sup>172</sup> [明]張岱著，云告點校，《琅嬛文集》（長沙：岳麓書社，1985），卷3，〈徵修明史檄〉，頁109。謝貴安指出《明實錄》的修纂與明代的權力鬥爭相交織，大臣常利用主持或參與實錄修纂之機抨擊政敵。見謝貴安，《明實錄研究》（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3），頁24。《明武宗實錄》中對王瓊事功貶損的內容，今人已有研究，見孫彩霞，〈《明武宗實錄》所塑王瓊奸佞形象考〉（西安：陝西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7）。

<sup>173</sup> [明]費宏，〈陽明王先生報功祠記〉，收入[明]王守仁著，吳光等編校，《王陽明全集》，卷39，頁1639-1640。

<sup>174</sup> 黃雲眉，《明史考證》，冊5（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1575。

<sup>175</sup> [明]張居正等奉敕撰，《明世宗實錄》，卷48，嘉靖四年二月辛卯條，頁1215。

<sup>176</sup> [明]王世貞，《弇州史料·後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33，〈禮部攻內閣〉，頁654。



而費宏故銜守仁，復沮之」。<sup>177</sup>此外，由於王陽明所宣導的心學，影響日益盛大，對統治秩序形成的衝擊，亦引起嘉靖君臣的警惕。世宗即位之初，對王陽明的心學也多有不滿，如指斥王守仁「竊負儒名，實無方正之學」。<sup>178</sup>這些因素的牽涉，使得王陽明在政治仕途上備受冷遇。

嘉靖初年王陽明在政治上備受打擊、冷遇，其中原因較為複雜，而楊廷和的阻抑是重要之因。究其實質，一方面由於王陽明與王瓊關係交好，在王瓊作為楊廷和政敵的情況下，王陽明也連帶受到阻抑；另一方面亦由於王陽明本人功名顯著，對楊廷和是一種威脅。此外，最高統治者對王陽明學說的懷疑，亦成為王陽明仕途遭阻之因。總之，王瓊與楊廷和的政治矛盾，成為了嘉靖初年王陽明政治仕途不順的重要因素。

## 結語

綜合以上所述，王瓊與楊廷和逐漸成為政敵，其間牽涉到大量的人事因素，以及由此引發的權力之爭。其中彭澤對於早年王瓊與楊廷和關係的變化有重要影響。彭澤為楊廷和器重，正德間屢建軍功，對王瓊頗具威脅。王瓊執掌兵部時對其予以打擊，使其被迫辭官，以致被削職為民。彭澤的遭遇，使得楊廷和對王瓊漸生恨意。正德十六年明武宗崩猝後，朝廷各種政治勢力重新整合，由於武宗遺命之故，內閣首輔楊廷和主持朝政，起草、頒佈遺詔，進行迎立新皇、革除舊政等活動，奠定戡亂、定策大功，王瓊則因身為其政敵，而在這一系列活動中遭到排斥。明世宗即位之初，王瓊被言官彈劾下獄，後被貶戍。嘉靖七年在議禮新貴霍韜、桂萼的舉薦下，王瓊得以起復為官。而在此之前，朝廷發生了「封疆之獄」，即時任禮部右侍郎的桂萼與詹事霍韜等人打擊楊廷和在朝勢力的政治活動。王瓊雖未直接介入，但作為楊廷和的政敵，其起復本身即意味著朝中反楊廷和勢力的勝利。王陽明在嘉靖初年

<sup>177</sup> [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卷195，〈列傳第八十三·王守仁〉，頁5166。

<sup>178</sup> [明]楊一清著，唐景紳、謝玉傑點校，《楊一清集·密諭錄》，卷6，〈論方獻夫代任吏部何如奏對〉，頁1034。

政治境遇坎坷，實與王瓊、楊廷和交惡密切相關。王陽明生平為王瓊所推重，正德時期建有平定江西地方盜亂之功，以及蕩平寧藩朱宸濠叛亂之殊勛，卻由於與王瓊的關係，而引起楊廷和等人的嫌恨。隨著王瓊於嘉靖初年政治失勢，加上世宗君臣對心學思想的警惕，王陽明仕途亦多遭波折。

王瓊與楊廷和的政治矛盾，不只源自兩人之間的政見分歧，更與雙方學術背景、思想觀念以及處事方式諸方面的差異密切相關。從楊廷和秉政，於議處迎立新皇之事上極力排斥王瓊，已可見跡象。世宗即位後，楊廷和所執掌的內閣曾在議禮問題上數次封還其手詔，並執奏將近三十餘次，而世宗作為最高統治者卻無可奈何。期間他雖對楊廷和等閣臣施以加官晉爵等優待，希冀有所挽回，但仍遭到拒絕，<sup>179</sup>君臣之間的關係愈發緊張。<sup>180</sup>而楊廷和等閣臣對六部人事加以干預，又造成部、閣關係的緊張。楊廷和致仕之前，內閣、六部之內幾乎均為楊廷和的勢力，凡與之有矛盾的朝臣，無不遭致下獄或者貶黜。本文選擇以正德時期權勢顯赫的兩位大臣作為探討的對象，指出他們關係的演變，實際是明中期以來內閣權勢不斷提升的縮影。嘉靖初年，內閣權勢繼續上升，楊一清曾言道：「今知內閣雖非相職，然政令所自出，不為不重。」<sup>181</sup>萬曆時人沈德符（1578-1642）曾評道：「六曹文武二柄，政為極重。其輕則始於嘉靖初。」<sup>182</sup>嘉靖三年楊廷和辭官以後，明世宗繼續推行議禮活動，以此強化皇權。<sup>183</sup>終明一代，內閣雖始終無法成為正式的中央機

<sup>179</sup> [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卷190，〈列傳第七十八·楊廷和〉，頁5038。

<sup>180</sup> 有的學者認為嘉靖初楊廷和所主持的內閣已發生畸變。見田澍，〈大禮議與楊廷和閣權的畸變——明代閣權個案研究之一〉，《西北師大學報》，37：1（2000），頁88-94。陳超指出正嘉空位之際，事實上形成了以楊廷和為首的統一且強有力的官僚行政系統，並發生內閣試圖對皇權施以制約的現象。見陳超，〈明代「大禮議」前後的內閣體勢變化〉，《東北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3：1（2003），頁42。吳靜芳認為經嘉靖禮儀改制後，內閣主要出現兩方面變化，其一是內閣首輔形成，代表官僚系統與明世宗進行抗爭；其二則是內閣成為外廷的權力中心。見吳靜芳，〈明嘉靖朝孔廟祀典改制析考〉，《成大歷史學報》，31（2006），頁143-144。

<sup>181</sup> [明]楊一清著，唐景紳、謝玉傑點校，《楊一清集·密諭錄》，卷6，〈乞休致奏疏〉，頁1021。

<sup>182</sup>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9，〈閣部重輕〉，頁245。

<sup>183</sup> 吳豔紅認為大禮議因皇權受到威脅和制約而發起，又以皇權的鞏固、強化為結局。見張顯清、林金樹主編，《明代政治史》，頁338。

構，但其影響力卻不斷得到提升。而六部逐漸被內閣所操縱，亦成為明中後期政治運作的一大態勢。

本文於 2018 年 11 月 03 日收稿；2019 年 4 月 30 日通過刊登

責任校對：何幸真

衷心感謝評審專家提出的諸多富有啟發的意見，和編輯專家嚴謹而專業的校正工作！本文若有錯誤，皆為筆者的責任。

## 徵引書目

### 一、傳統文獻

- 〔明〕王世貞，《嘉靖以來首輔傳》，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冊 452，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明〕王世貞著，魏連科點校，《弇山堂別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
- 〔明〕王世貞，《弇州史料·後集》，收入《四庫禁毀書叢刊》，史部，冊 50，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據明萬曆四十二年（1614）刻本影印。
- 〔明〕王守仁著，吳光等編校，《王陽明全集（新編本）》，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
- 〔明〕王守仁著，吳光等編校，《王陽明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 〔明〕王瓊著，單錦珩輯校，《王瓊集》，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1。
- 〔明〕王瓊，《晉溪本兵敷奏》，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冊 475-476，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據北京圖書館藏明嘉靖二十二年（1543）廖希顏刻本影印。
- 〔明〕王瓊，《北虜事蹟》，收入《原國立北平圖書館甲庫善本叢書》，冊 197，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3，據明鄭曉淡泉書屋藍格抄本影印。
- 〔明〕李東陽著，周寅賓點校，《李東陽集（第三卷）》，長沙：岳麓書社，1985。
- 〔明〕汪國楠，《皇明名臣言行錄新編》，收入《明代傳記叢刊》，冊 46-47，臺北：明文書局，1991，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刊本影印。
-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1959。
- 〔明〕查繼佐，《罪惟錄》，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
- 〔明〕胡世寧，《胡端敏奏議》，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冊 428，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明〕夏言，《桂洲先生奏議》，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冊 60，濟南：齊魯書社，1996，據重慶圖書館藏明忠禮書院刻本影印。
- 〔明〕桂萼，《文襄公奏議》，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冊 60，濟南：齊魯書社，1996，據重慶圖書館藏明嘉靖二十三年（1544）桂載刻本影印。

- 〔明〕張居正等奉敕撰，《明世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微捲影印。
- 〔明〕張岱著，云告點校，《琅嬛文集》，長沙：岳麓書社，1985。
- 〔明〕陳文等奉敕撰，《明英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微捲影印。
- 〔明〕陳建著，錢茂偉點校，《皇明通紀》，北京：中華書局，2008。
- 〔明〕焦竑編，《國朝獻征錄》，收入《明代傳記叢刊》，冊 109-114，臺北：明文書局，1991，據明刊本影印。
- 〔明〕費宏等奉敕撰，《明武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微捲影印。
- 〔明〕黃光昇著，顏章炮點校，《昭代典則》，上海：商務印書館，2017。
- 〔明〕黃宗羲，《明儒學案》，收入《明代傳記叢刊》，冊 1-2，臺北：明文書局，1991，據點校本影印。
- 〔明〕黃綰著，張宏敏編校，《黃綰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 〔明〕楊一清著，唐景紳等點校，《楊一清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
- 〔明〕楊廷和，《楊文忠三錄》，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冊 428，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明〕霍韜，《霍文敏公全集》，收入《廣州大典》，輯 56，冊 8，廣州：廣州出版社，2017，據中山大學圖書館藏清同治元年（1862）南海石頭書院刻本影印。
- 〔明〕嚴從簡著，余思黎點校，《殊域周咨錄》，北京：中華書局，1993。
- 〔清〕永瑢等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北京：中華書局，1965。
- 〔清〕夏燮著，王日根等點校，《明通鑒》，長沙：岳麓書社，1996。
- 〔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 白壽彝總主編，王毓銓主編，《中國通史（第二版）·第 9 卷·中古時代·明時代》，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
- 束景南，《陽明佚文輯考編年》，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 張友椿編，《王恭襄公年譜》，收入《明代名人年譜》，冊 3，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據民國二十五年（1936）鉛印本影印。
- 龔延明主編，閔真真點校，《天一閣藏明代科舉錄選刊·會試錄》，寧波：寧波出版社，2016。

## 二、近人論著

- 尤淑君，〈從楊廷和到嚴嵩：嘉靖朝內閣首輔的權力交替〉，《政大史粹》，10(2006)，頁 29-88。
- 王其桀，《明代內閣制度史》，北京：中華書局，1989。
- 田澍，〈論正德十六年皇位空缺時期明廷政局的走向〉，《西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34：2（1997），頁 51-57。
- 田澍，〈大禮議與楊廷和閣權的畸變——明代閣權個案研究之一〉，《西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37：1（2000），頁 88-94。
- 田澍，〈明代哈密危機述論〉，《中國邊疆史地研究》，12：4（2002），頁 14-22。
- 吳靜芳，〈明嘉靖朝孔廟祀典改制析考〉，《成大歷史學報》，31(2006)，頁 113-152。
- 李洵，〈「大禮議」與明代政治〉，《東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6：5（1986），頁 48-62。
- 杜乃濟，《明代內閣制度》，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9。
- 杜洪濤，〈空位危機、女主干政與嘉靖議禮〉，《史林》，2011：1（2011），頁 61-73。
- 孟森，《明史講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姚勝，〈明代土魯番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博士論文，2009。
- 胡吉勛，〈《雙溪雜記》與明嘉靖初年朝政爭議關係研究：「蜀黨」、「封疆之獄」及王瓊復出背景之探討〉，《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46(2006)，頁 199-234。
- 胡吉勛，《「大禮議」與明廷人事變局》，北京：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
- 唐立宗，〈在「盜區」與「政區」之間——明代閩粵贛湘交界的秩序變動與地方行政演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2002。
- 孫彩霞，〈《明武宗實錄》所塑王瓊奸佞形象考〉，西安：陝西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7。
- 容肇祖，《明代思想史》，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16。
- 張文德，〈明代西域朝貢貿易家族的興衰——以寫亦虎仙家族為例〉，《學海》，2012：1（2012），頁 171-178。
- 張顯清、林金樹（主編），《明代政治史》，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
- 陳超，〈明代「大禮議」前後的內閣體勢變化〉，《東北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3：1（2003），頁 38-42。

黃雲眉，《明史考證》，冊 5，北京：中華書局，1985。

蓋傑民 (James Geiss)，〈明武宗與豹房〉，《故宮博物院院刊》，1988：3 (1988)，  
頁 12-19。

鄧志峰，《王學與晚明的師道復興運動》，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

謝貴安，《明實錄研究》，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3。

羅輝映，〈楊廷和事略考實〉，收入劉復生主編，《川大史學·中國古代史卷》，成  
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6，頁 682-699。

譚天星，《明代內閣政治》，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

關文發、顏廣文，《明代政治制度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

## A Study on the Political Conflicts in the Zhengde Period of the Ming Dynasty: Focusing on the Deterioration of the Relations between Wang Qiong and Yang Tinghe

Mo, De-hui\*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olitical figures has always been an important part of examining the evolution of political situations. For example, the evolu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Wang Qiong and Yang Tinghe, the former being the minister of the military and the latter the grand secretary of the grand secretariat, is an important opportunity to investigate the growth and decline of the power of the Ministry and the Cabinet in mid-Ming Dynasty. Differences including official career experience and political interests lead to the sharp contradiction between Wang and Yang. After Emperor Wuzong's death, Yang Tinghe presided over government affairs and strongly rejected Wang Qiong. Soon after Shizong came to power, Wang Qiong was punished and sent to defend the border. The political status change of Wang and Yang in the early years of Jiajing was not only the result of political struggle, but also an important period for the promotion of cabinet power during Zhengde and Jiajing in the Ming Dynasty. The Cabinet, headed by Yang Tinghe, controlled the government and intervened in the six Ministries, causing a power struggle between official ministers. The change 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Wang Qiong and Yang Tinghe fully reflected this phenomenon. It should be pointed out that the struggle between Wang and Yang played an important part in Wang Yangming's tortuous career during early Jiajing period. At present, scholars have done innumerable researches on Wang Qiong and Yang Tinghe, but most mainly focus on their political career and achievements, not much research is



done on the evolution of the political relations between them and the internal reasons of this evolution. This paper synthesizes the Ming Veritable Records and related works, probes into the evolution and essence of the polit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Wang and Yang to gain a restricted view into the political situation and personnel relations of mid-Ming period.

**Keywords:** Wang Qiong, Yang Tinghe, Political struggle, Personnel relations

---

\* Ph.D. student, Department of History, Sun Yat-Sen University.